



## 111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陳亭儀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

### 壹、頒獎儀式

一、111 學年第二學期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一)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林晏如教師通過升等教授。

(二)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陳疆平教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貳、主席報告：

###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資應系碩專班停招後是否將員額轉管理系碩專班新增調整事宜，依程序由招生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20003928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本校112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各單位開源節流、樽節開支，在有限的預算下執行各項校務工作。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為符合現況第 2 條刪除「編制內之」文字。 (二)依委員意見刪除第 3 條第 5 項第 8 款全文。 (三)依委員意見第 7 條第 1 項 1 款新增「教育部」文字。	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 1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6 次行政會議，112 年 5 月 08 日公告施行。

	<b>決議：照案通過。</b>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兼任教師聘約」包裹案，提請討論。 <b>決議：</b> 一、照案通過。 二、兼任老師的授課數應再檢討，以降低鐘點費支出。	1.兼任教師聘任要點：112年5月4日發函董事會備查中。 2.兼任教師聘約：本案業經112年5月2日111-3次校務會議通過，112年5月4日發函董事會備查中。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專任教師聘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及「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包裹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業經112年5月2日111-3次校務會議通過，112年5月4日發函董事會備查中。
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112學年度全校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本案已隨111-6次行政會議紀錄公告。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4 行政會議，11201001。	以院為核心的碩士班、學位學程的設立是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因此112學年度人文院、創科院碩士班、管理院學位學程的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規程的調整、教職員與單位主管的配置、行政業務的分工、課程架構、招生程序的修訂，都要整體思考。請人事室、各學院與相關行政單位及早規劃，在新作法未明訂之過渡期，先以現行作法辦理，唯相關單位以院為核心之改革，應加速辦理。	人事室	2023-07-31	1.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有關教學單位新增以院為核心及學位學程案業經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及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俟董事會審議後，送教育部核定，於112年8月1日施行。 2.教學單位組織變動，師資質量專任師資數亦配合調整，以合聘現有專任教師為原則，不足最低師資質量才同意新聘專案教師。 3.辦理各單位職技人員職務說明書填報，預計作為日後人員配置管控參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1-4 主管會報， 11201003。	學生宿舍的問題，請學務處參酌招生處、國際處等相關單位之意見，會同會計室提出整體的改革規畫，包括寒暑假他校來校移地訓練。(111-6 行政會議決議：學生宿舍朝多元開放規劃的原則不變，並朝寒暑假期間開放外校生移地訓練、研習申請住宿等方向辦理。)	學生事務處	2023-06-15	本校宿舍管理員於暑假期間可配合外單位租借時程上班，宿舍於暑假期間外借使用之作業，本處仍建議使用單位優先考慮自備寢具，如此才可大幅降低租借費用。本處將備妥睡袋租賃價目表，供外借用單位參考運用。 (經前次彙整評估如下： 租賃寢具價格為：兩人房第一天(兩套寢具)為 1,844 元，第二天起為 900 元，租借兩天共花費 2,744 元；四人房第一天(四套寢具)為 3,288 元，第二天為 1,400 元，租借兩天共花費 4,688 元。本處建議如下： 1.此價位相較礁溪 3 星級飯店兩人房價位(1,500/天~3,000/天)已相差不遠。 2.租賃產品為睡袋，其使用感受遠不及家用被褥舒適。 3.本校並不提供早餐服務。 4.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運費建議由租借單位負擔，亦可提供在報價單中。)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 11205001。	交通違規人數偏高，多提醒學生並建構輔導機制。	學生事務處	2023-12-31	校安中心於 111-1 學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共 5 場，其中 3 場線上、2 場實體講習。講師分別邀請宜蘭縣交通隊、本校保全人員、機車健檢中心以及光陽機車行車安全部講師，每場參加學生數均達 50 人以上。然 111-1 學期 9 月至隔年 1 月間，本校交通事故仍有 9 件，其中自摔 5 件、與他車擦撞 4 件。本學期 3 月至 5 月間，已完成 3 場交通安全講習，每場參加學生亦超過 50 人，但交通事故仍有自摔 3 件、與他車擦撞 2 件。雖每月辦理交通講習，但本校學生危險騎乘行為仍無法有效遏止，尤其山路上下行超車，險象環生。每當發生學生自摔與擦撞事件，校安中心均到場處理，並主動勸導學生慢行。然本校 111 學年度已發出 922 張學生機車車證，幾乎每 3 人就有 1 人騎車進出校園。由於宜蘭多雨，路面濕滑，經前次交	30	建議持續列管

				安委員會建議本校使用掃街車清掃濕滑路面，防止輪胎因壓行濕滑樹葉而自摔。此外， <u>本組同仁亦將配合導師時間入班宣導，提醒學生危險路段、易生車之禍濕滑路段等等各項行車注意事項。</u>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2。	海外招生為國際處重要任務，姊妹校簽訂應不限大學，建議從高中端著手，積極拓展姊妹校。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07-31	為強化國際處及本校經驗海外姐妹校的國際鏈接，自兩岸政策不穩定同時新南向及海外端國際鏈結啟動，本處自上學期開始並雙方建構基礎合約及概念，並讓本校逐步拓展部分如下 1.海外大學端：Moscow City University 莫斯科市立大學、Texas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 德州健康與科學大學、PHAUNG DAW O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LAPULAPU-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 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CHIANG MAI RAJABHAT UNIVERSITY 清邁皇家大學、Jeiun National University 國立濟洲大學、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國立慶北大學 2.海外高中端：緬甸 Phaung Daw Oo High School (PDO)、馬來西亞聖母華中洽談來校參訪(113年2月)	50	建議持續列管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3。	建議華語中心開發「遠距教學課程」，並透過佛光山道場或姊妹校國際合作發展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06-01	國際處華語教學中心回應：有關「遠距教學課程」之開發，目前已完成多樣課程規劃，並已於111年與海外僑校合作進行遠距華語課程及遠距基礎課程（國小語文成語、中學國文數學及中學文言文師培等課程），教學成效及口碑廣受海外僑校師生一致好評。為符合學習者對於遠距課程之教學內容的需求，目前華語教學中心規劃三步驟： 1.以信眾及海外學生為目標受眾（Target Audience），設計並廣發宣傳品及海報至海外佛光山道場及國際姊妹校、	100	建議持續列管

				<p>2.針對每一次的詢問及需求，設計客製化遠距課程內容、</p> <p>3.安排並規劃妥適的課程程度並實施滿意度調查。</p> <p>目前已完成海報設計，預計6月前寄出。待各界需求回覆後，再進行後續課程規劃及執行。</p>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4。	對大陸姊妹校方面，亦可朝遠距教學學分認證努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05-31	<p>辦理情形：本案經內部討論，遠距學分認證為疫情時突破的一項策略，惟目前疫情趨緩，經與大陸姊妹校交換意見，目前仍傾向以實體交換或訪台學習之意願較高(112-1學期目前暫訂約有26名交換生來台，研修生及專班洽談中)，遠距教學之模式意願較低。畢竟若以遠距教學為主要方式，大陸學生可供考量的學校更多，不見得會選擇本校。因此往後國際處將會持續推動，盡可能以赴本校實體交流研修為主，且其效益更加可觀。建議本案可解除列管。</p>	100	建議解除列管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05005。	請國際處與招生處合作，建立「招生大使」制度，以利國際招生。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3-07-31	<p>為提升本校學生生源以及海外道場經營成效，特以招生大使策略來進行，目前中已初步安排第一階段招生大使計劃，以佛光山新馬寺為基地，透過前段的溝通協調安排線上宣講課程以及海外學生宣傳，預計開始啟動為112年6月30日起，為期10周的第一階段。</p>	30	建議持續列管
111-17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11205006。	以院為核心-院級書院課程(名稱暫訂)建構(由教務處主導，各學院協辦)	教務處	2024-05-01	<p>1.研議修改相關書院與課程法規及課架相關庶務。</p> <p>2.書院小組確定後，教務處依照指示協處。</p>	15	建議持續列管
111-17 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會議，11205007。	書院導師制度建構	學生事務處	2023-05-08	<p>民國112年4月13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17次會議及民國112年5月2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18次會議決議，全校書院導師實施單軌導師制。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須經過5月17日學務會議，及5月23日行政會議，待行政會議本項議案通過後，提交校務會議提案審</p>	50	建議持續列管

			議。 書院導師新制相關技術面，學務處需邀集各院長再討論，在5月或6月間開會，故攸關圖資處舉辦書院導師編派作業流程教育訓練，待其議會結束後再行訂定。		
--	--	--	--	--	--

二、112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 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112年5月	為配合推動2030年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本案經112年2月21日111-5次主管會報通過，3月7日起預告10日，經4月18日111-3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4月26日公告施行，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b>書院</b>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2年6月	本校書院運作之原則。	111學年已召開28次會議，後續3案結論摘要如下，餘25案已於前次會議說明。 26. 轉型為「全校型書院大學」之各項措施與承辦單位(04.13) 27. 「全校型書院大學」配套措施(05.02) 28. 「全校型書院大學」書院對接配套措施(05.02) 預定新制訂之法規，依會議決議已另案列管，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書院事務會議要點	112年6月	各書院師生共治、書院教育活動辦理生凝聚力，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書院明師制實施辦法	112年6月	書院明師之配置、權責等。	

(二) 擬修正法規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 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人事室</b>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7月底前	依據111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已於112年3月9日公告施行。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b>圖書館</b>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 年 9 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擬修改「第 6 條 續借與催書」條文內容。	本案擬經法制作業審核公告後，提至 112-2 次圖書暨資訊會議審議，再提入行政會議審議。
<b>總務處</b>			
採購作業辦法	112 年 6 月	配合行政院工程會修改採購金額	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提至 111-2 次總務會議，並提報 111-7 次行政會議審議。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 年 6 月	依執行現況微幅修改場地辦法條文	本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提至 111-2 次總務會議，並提報 111-7 次行政會議審議。
<b>教務處</b>			
教師評鑑辦法	112 年 5 月	1.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條文，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2.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5 月 11 日公告施行。 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 年 6 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訂定通過，研擬進行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修訂。
學則	112 年 5 月	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本校學則部分，擬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其他部分條文時，一併提出修正。
註課組擬提出包裹案 (34 件)	112 年 5 月	配合以院為核心新增有碩士班、學位學程(34 件)，其中因應學程 2.0(3 件)、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原需報教育部備查(3 件)	本案擬提送 111-7 次行政會議包裹審議。 其中 1 案(學程實施辦法)因教務會議討論另修改之，故本次包裹案為 33 案。

◎結論：

伍、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一/第 12 頁)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系所及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說明：一、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完成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各受評單位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回覆表內容確認，會中並決議每半年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二、112 年 5 月中旬進行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一次追蹤。教務處已完成 16 個受評單位執行情形確認，建議已落實具體改善計畫項目者，解除列管不再追蹤。

三、預計今年 12 月上旬進行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第二次追蹤，將於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112.12.26 召開) 專案報告教務處追蹤確認情形。

**決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第 1112203879 號核准(創稿文號：1110100422)，本校 112 學年度起，增設「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受少子化衝擊招生不易，112 學年度擬不調整學雜費。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新增假別：心理健康假。實施前，針對學生將辦理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活動；針對導師將邀請校外專家辦理相關講座，協助導師了解因應心理健康假可能產生的相關問題，提升導師於心理健康假的關懷輔導效能。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辦法增訂：對外國籍新生認定之規定、僑生不等於外籍生。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辦法增訂：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修改審核評定之標準及其他文字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程研議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所示：書院制度以院為核心，各書院即為學院，又原書院建置之宿舍空間由學務處統籌管理等決議，因此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並參照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進行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一、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並參照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規定，進行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採購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發布。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3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確保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管理及便民使用之目標，為簡化行政流程將條文與收費標準表分開，並微幅修訂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 7、8、10 及 12 條之內容。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4 月 1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本案原為「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訂案，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將此辦法修訂為「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並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通過，4 月 2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學單位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以符法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1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本案依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第 2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112 年 5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追溯至 111 學年度實行。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福委會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一、本案依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第 2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112 年 5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4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決議修正，並追溯至 111 學年度實行。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福委會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制定本校「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一、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 112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新訂本要點。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本案因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來函新訂本要點，並將於 7 月底前報教育部。5 月 15 日起預告修正，經 5 月 16 日 111-7 次主管會報通過，提送本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一、依據組織規程新增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故修正本辦法第 3 條各學院教師比例。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務處法規(草案)包裹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一、因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單位名稱變更、政策調整，且修正處不影響法規執行，擬以包裹方式進行本次教務處註課組法規修正。

二、配合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採包裹案方式，統一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擬修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33 案。

三、因應學程 2.0，進行文字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共 3 案。

四、依教育部規定免報部部分，將報部備查字眼刪除，共 3 案。

五、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共 1 案。

六、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1. 2022 至 2023 年年報編撰作業，已請各單位比照 2021 年版本於 3 月 31 日提出撰寫議題，提醒各單位依此議題於 6 月 30 日完成撰寫，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間之具體成效，列入校務評鑑佐證資料。
2. 蘭陽別院慶祝佛誕法會暨園遊會將於 5 月 24 日於雲起樓中庭舉行，敬邀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3. 本校創校 23 周年校慶將於 5 月 26 日於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舉行，當日心保和尚將到場參加，敬邀各師生踴躍參與。
4. 校慶活動邀請、畢業典禮邀請已完成，待貴賓陸續回覆中。
5.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3 日上午 10:00 於懷恩館舉行，9:00 開放進場。
6. 電子報：88、89 期上線。
7. 佛大通訊：42 期完成。
8. 新聞報導：
  - (1)總新聞露出量 15 則。
  - (2)5/7 民視電視露出：吉隆坡世界廚藝賽 台北「全素甜點」驚豔全場 <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507N05M1>
  - (3)5/5 傳播系畢展：邀媒體採訪，到場媒體中國時報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1-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0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教授兼系主任	31	50	26	58	4.76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林律君教授	28	73	33	57	4.75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活動週】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	14	14	6	9	4.67

		自學之道-星雲大師的教學理念	副教授/《自學之道》策劃					
6	03/29	如何運用UCAN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36	-	-	12	4.91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暨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羅珮瑄助理教授	23	-	-	14	4.86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23	2	2	22	4.73
9	05/10	PBL的教學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楊坤原教授	21	2	2	12	4.67
10	06/08	利用VR科技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藍玉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暨副教務長王貞淑教授	-	-	-	-	-
合計				251	142	48	210	4.77

2.教學獎助生：「111-2學期TA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15	TA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員葉日承老師	108	103	4.69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0	28	4.85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120	110	4.74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31	27	4.91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林軒如老師	20	18	4.82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383	351	4.78

3.系所暨通識教育實地評鑑「待改善與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彙整中，將提送第七次行政會議報告(5/23召開)。

####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 月 1 日前(第 3 週)
2	系級會議討論後，提供評鑑小組之外系委員名單	3 月 20 日前
3	業管單位上傳	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
4	受評教師：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	即日起至 3 月 31 日。
5	委員：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共 8 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 月 6 日(二) 12：10 402 會議室(第 17 週)

#### 5. 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 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 月 5 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 月 20 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0 月底或 11 月初召開
5	行政會議頒獎	12 月

#### 6.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 月 27 日至 4 月 9 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 5 月 22 日、 在校生 6 月 19 日至 7 月 9 日(3 週)
教師回覆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2 週)	7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2 週)
主管審核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1 週)	7 月 24 日至 8 月 6 日(2 週)
學生瀏覽	5 月 1 日起	8 月 7 日起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111-1 學期「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已通過審核並入帳；「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3C 專班」款項已通過申請並入帳；同時完成管理學系申請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乙案。
2.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數位行銷概念與實作系列課程如下：

項次	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1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講求職技巧	112/03/04(六)	21	4.57
2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17	4.49

3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16	4.38
4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15	4.77
5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15	4.49
6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12	4.80
7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15	4.75
8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	-
9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	-

3.111-2 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PPT 考照保證班	03/01、03/08、3/15、03/22、03/29、04/05、04/19、04/26、05/03、05/17 每周三 13：10-15：10

4.111-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參與人數	整體滿意度
企業說明會(電子商務業)	112/04/19(三)12：10-13：10	21 人	4.9
職涯探索工作坊 (與優衣庫企業合辦)	112/05/05(五) 13：10-18：10	22 人	4.8
企業說明會(旅行社業)	112/05/10(三)12：10-13：10	20 人	4.7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	-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	-

5. 111 學年度各系級 UCAN 診斷率如下表所示(診斷人數計算至 112/05/10)：

註：各系級人數為 112/3/15 報部資料；各系級診斷項目為：

大一及大二：職業興趣索；大三：職業興趣探索+專業職能；

大四：職業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系所	年級	人數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專業職能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已診斷人數	診斷率
中文系	1	26	20	76.92%	26	100.00%	2	7.69%
中文系	2	20	7	35.00%	1	5.00%	2	10.00%
中文系	3	23	1	4.35%	1	4.35%	1	4.35%
中文系	4	27	15	55.56%	12	44.44%	7	25.93%
歷史系	1	28	20	71.43%	28	100.00%	0	0.00%
歷史系	2	26	4	15.38%	0	0.00%	0	0.00%
歷史系	3	24	12	50.00%	2	8.33%	5	20.83%
歷史系	4	19	11	57.89%	9	47.37%	8	42.11%
外文系	1	39	28	71.79%	34	87.18%	0	0.00%
外文系	2	28	24	85.71%	1	3.57%	0	0.00%
外文系	3	35	13	37.14%	3	8.57%	2	5.71%
外文系	4	28	7	25.00%	5	17.86%	4	14.29%
公事系	1	39	36	92.31%	38	97.44%	2	5.13%
公事系	2	42	31	73.81%	1	2.38%	1	2.38%
公事系	3	46	16	34.78%	5	10.87%	11	23.91%
公事系	4	45	10	22.22%	10	22.22%	9	20.00%
心理系	1	28	27	96.43%	28	100.00%	3	10.71%
心理系	2	50	20	40.00%	9	18.00%	4	8.00%

心理系	3	40	13	32.50%	6	15.00%	6	15.00%
心理系	4	45	20	44.44%	17	37.78%	16	35.56%
社會系	1	38	27	71.05%	36	94.74%	0	0.00%
社會系	2	47	37	78.72%	6	12.77%	1	2.13%
社會系	3	43	26	60.47%	7	16.28%	21	48.84%
社會系	4	48	21	43.75%	19	39.58%	16	33.33%
管理系	1	33	26	78.79%	31	93.94%	0	0.00%
管理系	2	36	31	86.11%	3	8.33%	3	8.33%
管理系	3	32	2	6.25%	0	0.00%	1	3.13%
管理系	4	38	10	26.32%	9	23.68%	8	21.05%
應經系	1	41	40	97.56%	39	95.12%	2	4.88%
應經系	2	37	24	64.86%	5	13.51%	1	2.70%
應經系	3	36	9	25.00%	1	2.78%	7	19.44%
應經系	4	33	11	33.33%	11	33.33%	10	30.30%
產媒系	1	71	7	9.86%	68	95.77%	0	0.00%
產媒系	2	51	33	64.71%	3	5.88%	2	3.92%
產媒系	3	58	4	6.90%	3	5.17%	0	0.00%
產媒系	4	47	4	8.51%	3	6.38%	3	6.38%
傳播系	1	51	37	72.55%	48	94.12%	0	0.00%
傳播系	2	62	30	48.39%	2	3.23%	2	3.23%
傳播系	3	68	22	32.35%	4	5.88%	14	20.59%
傳播系	4	69	4	5.80%	4	5.80%	3	4.35%
文資系	1	12	2	16.67%	10	83.33%	0	0.00%
文資系	2	19	2	10.53%	0	0.00%	0	0.00%
文資系	3	22	10	45.45%	0	0.00%	2	9.09%
文資系	4	17	5	29.41%	6	35.29%	4	23.53%
資應系	1	59	2	3.39%	52	88.14%	0	0.00%
資應系	2	54	17	31.48%	1	1.85%	1	1.85%
資應系	3	56	35	62.50%	9	16.07%	23	41.07%
資應系	4	65	16	24.62%	11	16.92%	11	16.92%
未樂系	1	20	1	5.00%	18	90.00%	0	0.00%
未樂系	2	35	23	65.71%	2	5.71%	2	5.71%
未樂系	3	34	5	14.71%	1	2.94%	2	5.88%
未樂系	4	27	0	0.00%	2	7.41%	1	3.70%
蔬食系	1	26	10	38.46%	28	107.69%	0	0.00%
蔬食系	2	39	27	69.23%	2	5.13%	4	10.26%
蔬食系	3	52	28	53.85%	5	9.62%	18	34.62%
蔬食系	4	39	3	7.69%	3	7.69%	2	5.13%
佛教系	1	18	1	5.56%	14	77.78%	0	0.00%
佛教系	2	14	7	50.00%	3	21.43%	2	14.29%
佛教系	3	21	1	4.76%	1	4.76%	1	4.76%
佛教系	4	16	1	6.25%	0	0.00%	0	0.00%



小計	921		697		241	
----	-----	--	-----	--	-----	--

6.112 年度小藍鵲計畫規畫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獎勵、自學計畫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學伴支持課業共學補助、跨域自學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各項獎補助申請截止日為 6 月 5 日。

7.112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來文通知本校 112 年度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小藍鵲計畫)補助金額為 620 萬 8,000 元(111 年度補助 606 萬 3,000 元)，並需於 5 月 23 日前繳交修正計畫書。

➤ 註冊與課務組

1.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已如期完成並已正式公告，本(111-2)學期畢業生除可領取原紙本學位證書外，亦將透過電子郵件領取數位學位證書；領取方式預計下(112-1)學期將改由數位平台方式由學生自行下載。感謝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共同執行與支援，讓本計畫如期上線。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0-11 月	11/18 已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2 月	11/30 已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軟、硬體符合規格。 2.連網功能。 3.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0-12 月	11/30 已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本學期提供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數位學位證書；預計 112-1 提供平台供學生自行下載 (2)~(3)112/02/08 已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112/05/12 已完成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112/05/12 已完成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2.6 月	預計 112/05/29 開放畢業申請日同時上線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2 年 3 月 1 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教育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函覆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審查狀況。

3.112 學年度轉系申請作業時程如下表：

項目	時間
申請期間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5月1日(一)至5月5日(五)止
教務處初審作業 (包含轉出學系審查作業)	5月8日(一)至5月12日(五)止
轉入學系審查作業	5月15日(一)至5月19日(五)止
公告錄取名單	6月1日(四)

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登錄時間：

- (1) 112 年 5 月 1 日 (一) 至 5 月 6 日 (五) 為通識教育課程登錄。
- (2) 112 年 5 月 8 日 (一) 至 5 月 12 日 (五) 為學院課程登錄。
- (3)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 至 5 月 19 日 (五) 為學系 (所) 課程登錄。

112-1 學期將續辦大一新生一般體育、英文 (一)、領域核心必修課統一帶入作業，並依 111-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授權學院將大一、大二學生帶入學院跨領域學程必修課。

請授課教師於 5/29 前完成 112-1 學期教學計畫表之編輯。

5. 本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業於 5 月 5 日截止辦理，棄選學生名單已發送至各院系所、中心，請開課單位通知任課教師重新列印課程點名單、計分表使用，並請學生所屬學系作為學生日後選課輔導之參考。

6. 112-1 學期課程初選期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5月29日(一)至 6月1日(四)止
初選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6月5日(一)凌晨0點至 6月8日(四)下午3點止
		第 2 階段 6月12日(一)凌晨0點至 6月13日(二)下午3點止
	全校新生(含大學生、 碩士、碩專、博士生)、 轉學(系)生、復學生	9月4日(一)凌晨0點至 9月7日(四)下午3點止

[回業務報告](#)

####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 112/04/01 起至 112/05/15 止共 10 件校安事件，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2	2	
疑似性騷擾	2	2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4	4	

施用藥物	0	0	
意外事件	3	3	騎車自摔、擦撞、自撞
合計(件)	11	11	

2. 111-2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 (112/04/01 起至 112/05/15 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12	

3. 春暉專案 (含菸害防制):

112/04/01 起至 112/05/15 止勸導違規吸菸 6 人次, 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0	
	傳播系	0		
	產媒系	0		
	資應系	0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2	
	外文系	1		
	歷史系	1		
社科學院	社會系	0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1		
管理學院	管理系	1	2	
	經濟系	1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0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合計		6		

4. 助學金:

(1) 新制定法規「佛光大學點燈助學金設置要點」, 已於 5/3 公告。

5. 獎學金:

(1) 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

(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3)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4)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梅曉珮獎學金

(5) 書卷獎:

112/3/1-3/10 公告申請, 112/3/29 召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12/4/17 已送出核銷至會計室。

(6) 大專院校弱勢助學助學金-助學金 112/5/13 進行第二次比對, 112/5/30 前完成報部。

6. 就學貸款:

(1) 112/4/14 完成 111-2 22 人低(中)收入戶學生生活費預撥作業。

(2) 112/5 月底將處理溢貸流程。

#### 7.學雜費減免：

- (1) 已於 112/4/7 完成上傳其他各類申請資料，並通知同一教育階段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學生補繳學費。
- (2) 112/4/20 查詢第一次比對(重複申請)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擇一申請。
- (3) 教育部 112/5/15 將確認發放清單，屆時需確認。
- (4) 預計 112/6 月確認金額，並核結請款。
- (5) 預計 112/5 月中公告下學期減免時程。

#### 8.宿舍業務：

- (1) 112/4/25 公告「112 學年度宿舍」申請名單。
- (2) 112/5/12 公告宿舍中籤學生學號。
- (3) 112/5/15-5/22 宿舍中籤同學至住宿上系統自選床位。
- (4) 112/5/20-5/21 辦理畢業生辦理離宿作業。
- (5) 112/6/9 公告候補床位遞補作業。
- (6) 112/6/15-6/18 辦理學期離宿作業。
- (7) 112/6/18 辦理暑期入住作業。

#### 9.性別平等教育：

- (1) 112/4/18-4/20 舉辦性平週活動，共有 201 人次參與。
- (2) 112/4/19 辦理「【機智性平生活】建構一個大性別世界」性平演講，共有 50 人參與，滿意度 4.8，獲益度 4.82。
- (3) 112/5/17 辦理「數位性暴力面貌」性平演講。
- (4) 112/6/21 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0.校安中心活動：

- (1) 112/5/3 辦理春暉專案-菸害防治宣導講座共有 104 人參與，滿意度 4.6。
- (2) 112/5/10 辦理智慧財產權講座。
- (3) 112/5/10 辦理認識網路霸凌及網路詐騙陷阱宣導講座。
- (4) 112/5/10 辦理 ROTC 說明會。
- (5) 112/5/17 辦理交通宣導講座。
- (6) 112/5/19-20 辦理 ROTC 招生說明會。
- (7) 112/5/21 辦理環保減塑一周大挑戰。
- (8) 112/5/27 辦理環保淨灘。
- (9) 112/5/31 辦理環保大使知識王競賽。

#### 11.新生定向營：

- (1) 112/4/11 於學務長室召開第一次處內協調會議，將依據會議中各組提出之建議進行調整。
- (2) 112/4/27 完成流程規劃，112/5/1 處內主管會議中討論細節。

12.112/5/17 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召開 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

13.112/6/14 於雲起樓 301 國際會議廳，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

14.其他：

#### ➤ 課外活動組

##### 1.全校性活動：

- (1) 112/04/11-12 辦理學生議會增能課程，共計 15 位議員參加。
- (2) 112/04/17 教育部青年署海外志工補助計畫申請截止。
- (3) 112/04/18-20 執行深耕計畫-舉辦多元文化週，主題台灣多元文化，共計 217 人次參加。
- (4) 112/04/19 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共計 60 名社團幹部參加。

- (5) 112/4/22 辦理 112 年菲律賓國際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5 名學生參加，滿意度 4.7。
- (6) 112/05/03 十一校策略聯盟-佛光場，主題佛 you 服務方案競賽分享會，預計 160 人參加。
- (7) 112/05/10 辦理社團輔導老師會議，預計 30 位老師參加。
- (8) 112/05/13-14 112 年暑期菲律賓國際志工移地訓練，預計 15 名學生參加。

## 2.原資中心：

- (1) 112/4/28-29 辦理部落鄉運巡禮，預計 15 位學生參與。
- (2) 112/5/8 辦理原住民影展，預計 20 人參與。

## ➤ 身心健康中心

### 1.導師業務：

- (1) 112/4/19 本學期第一次班級導師、學術導師導師費核銷申請。
- (2) 112/5/31 預計辦理導師知能研習講座，主題為同理心～懂得的陪伴與說話。

### 2.心衛活動：

- (1) 112/4/19 「孝親感恩：給媽媽的粗毛線手作包與手編花」，共計 2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 (2) 112/4/19、5/3 「武術強身健體健心課程活動」，成果彙整中。
- (3) 112/5/3 預計辦理「五感療癒系列～雲映畫創意揮灑工作坊」，成果彙整中。
- (4) 112/5/10 預計辦理「五感療癒系列～與自己聲音的相處之道」。
- (5) 112/5/10 預計辦理「粉彩入門貼近幸福」、「粉彩畫話和諧人際」。
- (6) 112/5/10 預計辦理「生涯選擇演講系列活動」。
- (7) 112/5/17 預計辦理「人格九型活動」。
- (8) 112/5/17 預計辦理「喜歡就可以跟緊緊-不可不知的跟騷法」
- (9) 112/5/17 預計辦理「什麼叫做愛自己？自我照顧的練習」。
- (10) 112/5/17 預計辦理「手做療癒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 (11) 112/5/24 預計辦理「八號探心所 2.0-親密關係實境遊戲第二梯次」

### 3.其他：

- (1) 112/4/25 心理健康假校內討論會議舉辦、研擬心理健康假實施辦法、入法，預計辦理相關的導師研討會。
- (2) 112/4/27 進行友善校園獎薦審資料彙整、送件。
- (3) 112/7/25 預計辦理「暑期先修營」早上課程，DIY 手作羊毛氈護身符，主題「自我、壓力覺察，心靈探索，轉念抒壓」。
- (4) 112/9/7 預計辦理「暑期定向營」早上課程，主題「身心感冒了，談身心調適」。

### 4.教育部經費補助：

- (1) 11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補助 15 萬元。
- (2) 112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獲補助 15 萬元。

### 5.健康促進活動：

- (1) 112/4/19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共計 77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5。
- (2) 112/5/17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與菸害宣導。
- (3) 112/5/27-28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
- (4) 112/5/31-6/2 健康週活動。
- (5) 111-2 健康志工培訓活動。

### 6.健康促進推廣活動：

- (1) 112/4/7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東興國民小學，共計 28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7。

(2) 112/4/21 帶動中小學性運友你推廣活動-公正國民小學，成果彙整中。

(3) 112/5/19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大隱國民小學。

7. 餐飲衛生：

(1) 112/5/12 預計辦理 111-2 餐飲講習(二)

8. 資源教室：

(1) 生活輔導活動

A. 112/4/22 辦理「藝起玩傳統」自強活動共計 26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8。

B. 112/5/3 辦理「慶生聯誼會」，成果彙整中。

C. 112/5/9 預計辦理「第二次總務學務聯席會議」。

D. 112/5/10-6/7 預計辦理擁抱情緒與壓力和解小團體。

E. 112/5/24 預計辦理畢業生聯誼會暨多肉盆栽 DIY。

F. 112/5/31 預計辦理「選課一點通」。

(2) 課業輔導類：

112/4/19 辦理「期中課輔員及助理人員專業增能訓練」，共計 21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4.8。

(3) 職涯發展活動：

112/05/1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職涯轉銜晤談。

(4) CRPD 宣導

112/5/1-3 辦理「國際身障日宣導」。

(5) 會議辦理

112/6/7 預計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1. 各單位使用 111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2 年 7 月底前核銷完畢的經費），請務必於期限內逕至 E 化請購系統辦理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1) 10 萬元以上之**大額請購案**→務必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請購。

(2) 6 萬至 10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則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請購。

2.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請各單位於採買各項設備時，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將環保編號填入請購系統中。

3. 111 學年度至 05 月 12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1 學年	400	113	318	922
110 學年	427	115	319	940

4.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至 05 月 07 日止，各系學生違規次數：

院	系	違規筆數
人文院	中文系	12
	外文系	34
	宗教所	4
	歷史系	15
小計		65
佛教學院	佛教系	9
小計		9
社科院	公事系	67
	心理系	37
	社會系	24

小計		128
創科院	文資系	14
	產媒系	54
	傳播系	108
	資應系	88
小計		264
管理學院	經濟系	46
	管理系	77
小計		123
樂活院	未樂系	48
	樂活院	4
	蔬食系	39
小計		91
總計		680

5. 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5月02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單位	速別			件數	逾期原因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資訊系	1	0	0	1	此份文為教育部體育署邀請詹丕宗委員參加「112-113年度體育雲-全民運動資訊系統維運及擴充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因系所助至沒有留意到公文關卡卡住，故致公文未如期處理而逾期。此份文已於112年4月19日全部歸檔。
招生處	0	0	2	2	此2份文為臺中市私立嶺東高中、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舉辦升學博覽會之公文，因協助辦理高中升博會，已報名參加並通知安排出差人員，故無立即承辦公文造成逾期，公文已完成。此2份文已於112年5月03日全部歸檔。
總計	3件				

- 112年04月28日飛利浦總機系統故障，經立即通知廠商工程師強修後，系統恢復正常。
- 112年05月05日參加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第二次會員大會，透過本聯盟與各校交流互動，以瞭解各校在執行職安業務上的優(缺)點，以作為本校之借鏡，避免危安事件發生；另藉由職安署專業人員蒞校輔導，發掘學校在執行職安上之缺失，並立即改善，以避免學校遭受到裁罰。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 112年05月18日配合宜蘭縣政府環保局至本校圖書館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監測作業，受測情況良好。
-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 請各單位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徹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 「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每日最後一堂課的下課前1分鐘，將教室內隨手垃圾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2. 112 年度各棟大樓公共空間消防設備維修，已於 112 年 4 月底完成。
13. 十六亭橋以下邊坡、邊溝及陰井已於 112 年 04 月 07 日完成雜草(物)之清除。
14. 111 年及 112 年 3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1 年 3 月用水 度數	111 年 3 月用水 %	112 年 3 月用水 度數	112 年 3 月用水 %	112 年與 111 年 用水度數比較
雲起樓	2	0.1%	2	0.2%	0.00%
雲來集	230	15.2%	178	13.6%	-22.61%
圖書館、德 香樓	442	29.2%	391	29.8%	-11.54%
香雲居	110	7.3%	121	9.2%	10.00%
懷恩館	12	0.8%	43	3.3%	258.33%
雲水軒	351	23.2%	168	12.8%	-52.14%
雲慧樓	79	5.2%	5	0.4%	-93.67%
海淨樓	99	6.5%	108	8.2%	9.09%
海雲樓	48	3.2%	9	0.7%	-81.25%
光雲館	47	3.1%	91	6.9%	93.62%
興學會館	93	6.1%	196	14.9%	110.75%
總計	1,513	100.0%	1,312	100.0%	-13.28%

(1) 懷恩館 112/3/12(日)大悲懺法會及高齡生活大學上課活動，故用水量上升。

(2) 興學會館住宿遊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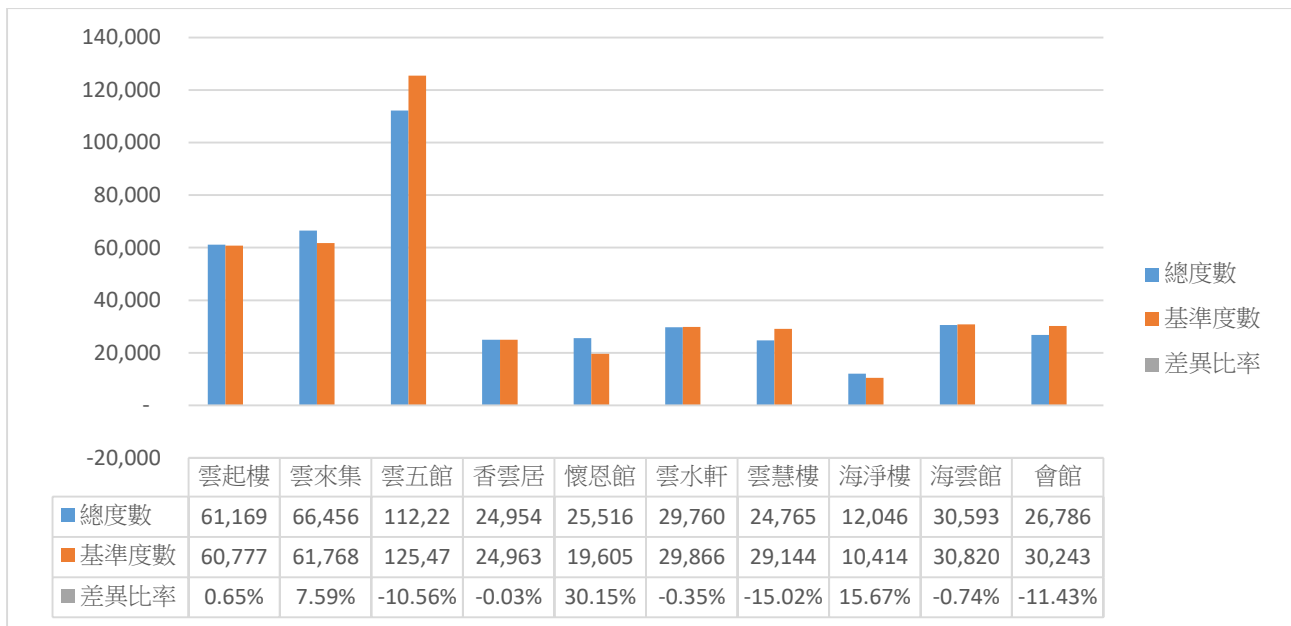
15. 112 年 03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用電基準度數：前二年(110 年、111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用電總度數-用電基準度數)/用電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61,169	60,777	0.65%
雲來集	66,456	61,768	7.59%
雲五館	112,221	125,471	-10.56%
香雲居	24,954	24,963	-0.03%
懷恩館	25,516	19,605	30.15%
雲水軒	29,760	29,866	-0.35%
雲慧樓	24,765	29,144	-15.02%
海淨樓	12,046	10,414	15.67%
海雲館	30,593	30,820	-0.74%
興學會館	26,786	30,243	-11.43%
總計	61,169	60,777	0.65%





- (1) 懷恩館於 3/9 日下午籌備 3/12 日(整天)舉辦大悲懺法會，使用照明、空調；另經總務處調查 111 年 3 月份高齡大學上課天數十天，電量上升。
- (2) 礁溪老爺酒店於 3/13 至 3/31 日期間，使用海淨樓 M202 廚藝教室，故用電量上升。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1 年度教師發表期刊學報、研討會論文及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

單位	期刊學報論文	研討會論文	計畫件數	計畫金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6	15	8	1,818,350
外國語文學系	2	9	2	626,000
歷史學系		2	4	1,612,000
宗教學研究所	5	8	4	571,400
公共事務學系	11	3	23	12,411,207
心理學系	19	37	4	2,931,0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3	4	3	2,496,00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	3	1	218,50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5	9	4	439,450
傳播學系	3	12	3	2,225,020
資訊應用學系	2	4	7	4,788,496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7	8	2	523,250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	10	7	3,178,900
佛教學系	4	12	2	3,263,000
管理學系	12	6	7	3,630,000
應用經濟學系	6	2	3	2,660,800
樂活產業學院	3	1	1	230,000
通識教育委員會	9	2	1	244,375

總計	109	147	86	43,867,798
----	-----	-----	----	------------

\*資料來源：教師研究類系統。

- (2)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獲補助個案計畫1件，補助金額250萬元，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160萬元，共計410萬元。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1學期 8月1日~1月31日	8月1日~3月31日
第2學期 2月1日~7月31日	2月1日~9月30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A. 申請宜蘭縣政府「112年度青年職涯發展服務計畫」，並於5/8投標，5/10簡報。
- B. 申請宜蘭市「112年宜蘭市青年論壇專案」，於5/15投標。

### (2) 深耕計畫執行：

- A. 已進行部落遊程方案培訓與遊程開發之茂安部落生態導覽課程，於4/15~16二日進行。
- B. 「打造學生創業基地」已入駐，其中之德香樓場域已開始進行營業，
- C. 規劃部落遊程方案培訓-手工技藝傳承課程，預計9月份起辦。

### (3)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A. 開發新品：有機茶飲(靜心香蜂茶、舒心神茶)已進行採購及包裝設計。
- B. 於5/12~5/15參加世貿人簡福報「國際蔬食文化節」。

### (4) 創新創業相關：

- A. 輔導二個校內創業團隊參加U-start競賽，其中由產媒系學生之優設計技研團隊通過U-start第一階段獲選補助，並朝著第二階段邁進。
- B. 輔導參加第十四屆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

##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1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實地訪視，使用獎補助計畫各項資料，請各業管單位協助辦理，於5月26日前完成校內彙整，以便後續報部及函送高教評鑑中心審查。
2. 112年5月30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各單位務請配合辦理相關評鑑作業。
3. 112年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請採購，請各單位於112年5月31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4. 完成11203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後續為各單位表冊資料產出檢核，至6月2日前函送檢核表報部。
5. 112學年度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於6月1日至30日受理申請，請教師依時限踴躍提出研究案申請。

6. 111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敬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加速進行，並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7. 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於 5 月 4 日至 6 月 6 日共 10 個行政單位進行稽核。
8. 「111 年度獎補助款稽核」與「111 學年度校內經費稽核」，預計於 6 月 1 日進行稽核。
9. 「111 學年度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預計於 7 月進行。
10. 訂於 6 月 12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討論各項稽核情形。
11. 各單位請依研擬之題目撰寫「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並請於 09 月 30 日前提交研發處彙整。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政策性課程-新南向的國際企業營策略碩士學分班」，預計 6 月 27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2) 樂齡大學 6 月 2 日辦理至聖嘉民啟智中心參訪，參加人數預計 40 人。

2. 推廣教育課程：

- (1)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小兒筋膜推拿」學生 25 人，已於 5 月 2 日結束。
- (2)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脈輪靜心與能量療法」學生 6 人，已於 5 月 5 日開課，預計 5 月 26 日結束。
- (3)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營養與運動教案設計」學生 30 人，已於 5 月 10 日結束。
- (4)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身心靈檢測坊」學生 20 人，已於 5 月 17 日結束。
- (5) 教育部深耕計畫-公益學堂「經絡養生輕鬆學」預計 5 月 21 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6) 本中心與家樂福 5 月 22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合作辦理「企業管理人員團隊建立工作坊」，參加人數預計 110 人。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核定經費(總核定數暫以 3,700 萬元計)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5 月 11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經費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	已執行金額
	人事費	業務費	資本門 (各單位規劃及簽核中)	合計		
人文學院	0	795,059	1,000,000	1,795,059	794,941	81,604
樂活學院	0	626,432	0	626,432	626,432	123,025
社科學院	0	687,792	0	687,792	687,689	133,313
管理學院	0	868,641	1,000,000	1,868,641	1,868,641	62,251
創科學院	0	1,284,269	2,200,000	3,484,269	1,284,269	411,928
佛教學院	0	737,807	0	737,807	737,807	47,074
教務處	1,726,519	4,694,000	150,000	6,570,519	6,455,246	1,259,963
學務處	0	375,000	176,000	551,000	375,000	89,100
總務處	594,048	469,000	279,000	1,342,048	1,162,033	178,952
研發處	0	5,638,000	350,000	5,988,000	5,638,000	87,116
深耕辦 (含會計室及 四大面向)	3,438,359	854,000	50,000	4,342,359	2,542,020	501,975
國際處	0	469,000	0	469,000	469,000	0
圖資處	0	93,000	0	93,000	93,000	6,092
招生處	0	751,000	0	751,000	751,000	16,309
人事室	1,225,320	18,000	0	1,243,320	1,243,320	0
通委會	570,294	938,000	0	1,508,294	1,508,294	280,721
秘書室	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470
書院	0	751,000	1,500,000	2,251,000	751,000	45,603
其他-香檳茸	0	0	600,000	600,000	0	0
其他-待教育部 核定後調整	1,695,460	0	95,000	1,790,460	0	0
<b>合計</b>	<b>9,250,000</b>	<b>20,350,000</b>	<b>7,400,000</b>	<b>37,000,000</b>	<b>27,287,692</b>	<b>3,328,496</b>

[回業務報告](#)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3.03.28 (二) ~ 2023.04.24 (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7 件。
2. 2023.04.06 (四) ~ 2023.04.17 (一) 核發 3 生入學許可信，報名 2023 華語暑期班、2023 華語秋季班。學生國籍源自英國、紐西蘭、伊拉克。

3. 2023.04.06 (四) 僑生聯誼會主辦之復活節「破蛋而初」期初晚會，共 33 位僑外生參加。
4. 2023.04.07 (五) 華語中心至僑務委員會針對「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泰國及菲律賓專班」標案進行活動辦理簡報。
5. 2023.04.07 (五) 華語中心至宜蘭市公所參加 112 年宜蘭市龍舟錦標賽團體會議，討論相關比賽制定規範與獎補助運用狀況。
6. 2023.04.07 (五) 緬甸 PIU 交換學生到移民署延期簽證。
7. 2023.04.10 (一) 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2 位同學前往日本姊妹校交換，學生已陸續於 2、3 月返國，本處辦理補助尾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2 萬 7 仟 120 元。
8. 2023.04.10 (一) 參與文藻外語大學辦理【華語教學專業座談--辦理疫後華語遊學團之準備與要領】，隨著疫情趨緩，各國華語生入境，各大專院校亦陸續開始籌辦各種不同型態的華語遊學團，透過短期的華語遊學，推廣臺灣華語、促進國際交流。本次座談特邀請辦理華語遊學團富有經驗之機構人員，分享辦理疫後華語遊學團之準備與要領。本校華語中心採線上與會方式參加。
9. 2023.04.12 (三) 華語中心與頭城家商舉辦大手牽小手活動[當我們「極」在一起]，參加人數共 10 名學生，行政人員一名，讓學生體驗製作糖葫蘆及槿糖，並加強兩校外語交流，整體滿意度達 4.6%。
10. 2023.04.14 (五) 華語中心辦理「華語 Podcast 一下」錄音活動，由華語老師何晴揚及中心主任余信賢共同擔任主持人，邀請華語生接受訪問，分享在佛光大學華語中心學習華語的經驗。此次參與學生為：孫傳康、達淑珊。
11. 2023.04.14 (五) 辦理海基會補助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用，共計兩位陸生申請，相關申請文件已寄達海基會惠辦。
12. 2023.04.14 (五) 海聯會個人申請放榜，共 4 位僑生港澳生錄取本校，並於 04 月 14 日寄出入學錄取通知書予 4 位錄取學生並請其加入 112 學年度新生群組。
13. 2023.04.14 (五) 發函僑務委員會提供受理捐贈獎學金推薦名單共 10 位僑生港生。
14. 2023.04.14 (五) 輔導兩位馬來西亞僑生，關於從泰國寄送豬肉製品被罰新台幣 20 萬元之事宜。
15. 2023.04.17 (一) ~ 2023.04.18 (二) 辦理「2023 華語春季班」高級班學員購書、辦理華語中心學生共計 38 名，辦理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費代收轉付業務(3~4 月保費)。
16. 2023.04.17 (一) ~ 2023.05.13 (六) 辦理華語中心四月份校外文化教學活動行程規劃及龜山島登島申請，包括車資、學生分期繳交旅費、保險、龜山島登島申請、發文等相關業務執行。
17. 2023.04.19 (三) 本處派華語中心羅智塘秘書與專案工讀生林宜岑同學赴馬來西亞參加 2023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於 4 月 19 日辦理處內行前說明會。
18. 2023.04.20 (四)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結案報部作業，共計補助 4 位學生前往日本、韓國交換研修，教育部補助 27 萬 1 仟 200 元，學校配合款 5 萬 4 仟 240 元。因疫情關係原選送生放棄出國研修，故需退還教育部結餘款 164 萬 8 仟 800 元。
19. 2023.04.18 (二) 辦理教育部 111 年度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佛光菲夢事計畫」，因有他校同學參與此計畫前往菲律賓實習，需原就讀學校提供同意函方能辦理結案，幾經波折，感謝金門大學提供該校已用印之同意函，本處於第一

時間寄送予教育部學海辦公室，俾便完成結案作業。亦感謝金門大學傾力協助，期待未來有更多的合作機會。

20. 2023.04.19 (三) 112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本校已提出申請，教育部預計於 5 月底公告核定名單及補助金額。因本校於今年暑假選送多位學生前往歐洲道場實習，有鑑於機票費日漸調漲，故安排於今日與會計室妙暘主任、資應系羅榮華主任及國際處李玠儀秘書一起討論先行訂購機票等相關事宜。
21. 2023.04.19 (三) 發函教育部，申請 111-2 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港澳生共 14 位名單及相關申請資料。
22. 2023.04.20 (四)~2023.06.30 (五) 教育部補助之免費基礎華語班開課，共有 4 位外籍生報名參加，課程預計 6 月 30 日結束，每週 4~6 小時共 44 小時。
23. 2023.04.21 (五) 輔導 112-1 赴日本龍谷大學交換的學生 1 位，填報姊妹校報名資料。
24. 2023.04.22 (六) 華語中心共 15 位學生報名華語能力測驗，於八月底前需通過 A2 資格審核。
25. 2023.04.24 (一)「馬來西亞臺灣教育文化協會」辦理「2023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線上行前說明會，說明本次行程办理流程，以及招生注意事項。
26. 2023.04.24 (一) 預告修正「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來函指示修正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並預告 10 天後，提送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再報教育部。
27. 2023.04.24 (一) 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續約案送秘書室申請校長及副校長親簽、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 (University of TARTU) 姊妹校新簽案送秘書室申請校長親簽。
28. 2023.04.24 (一) 華語中心針對僑務委員會「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專班」標案進行討論並前往僑委會投標。
29. 2023.04.26 (三) 至宜蘭大學參加宜蘭縣警局主辦的外籍人士人身安全講座，共有 18 位學生參加，透過講座讓學生更了解台灣行車安全及犯罪規範。
30. 2023.04.27 (四) 華語中心外籍生因上個月 24 日騎腳踏車未注意號誌燈轉換，至與外縣市休旅車車主發生車禍意外碰撞事故，幸人無大礙，於一個月觀察身體健康無礙後，擬於本月 27 日於城區部辦公室辦理切結協議書，擬定各自賠付各自財損、身體健康醫療費用。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U227 電腦教室電腦 42 台與電腦管理系統更新採購決標。
2. 完成研究用電腦 14 台採購決標。
3.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4. 與學務處 5 月 10 日協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與宣導講座。
5. 完成採校首頁無障礙網站設計規劃案採購。
6.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導入單位之個資清冊、風險評估表、風險處理計畫與風險評鑑報告。
7.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範)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2 年 4 月 12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2 年 4 月 13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12年4月20日(四)13:30 雲起樓204 電腦教室。
8. 112年5月4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9. 112年5月10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10.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1.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2.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3. 111-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4. 111-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2.05.10**)。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9	11	81.82%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5	16	31.25%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5	80%
歷史學系學士班	4	11	36.36%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1	22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小計：	35	81	<b>43.21%</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3	13	23.0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9	25	7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4	8.33%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3	13	23.0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4	25%
小計：	318	131	<b>23.66%</b>
<b>通識課群</b>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2	8	25%
自然科學課群	5	7	71.43%
生命教育課群	2	4	50%
生活教育課群	4	5	80%
生涯教育課群	3	6	50%
中文能力課群	16	19	84.21%
外語能力課群	5	22	22.73%
共同教育課群	3	48	6.25%
小計：	45	126	<b>35.71%</b>

<b>佛教學院</b>	1	6	16.67%
佛教學系學士班	6	13	46.15%
佛教學系碩士班	4	24	16.67%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小計：	15	49	<b>30.64%</b>
<b>樂活產業學院</b>	6	9	66.67%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8	33.33%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1	22	50%
小計：	29	66	<b>43.94%</b>
<b>社會科學學院</b>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0	17	58.82%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4	20	20%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7	17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9	15	60%
小計：	42	85	<b>49.41%</b>
<b>管理學院</b>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2	5	4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5	40%
管理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小計：	27	55	<b>49.09%</b>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教務處匯出指定週次-學系-上課學生名單程式，新增「全部學制」、「全部系所」、「是否顯示課程」。
- (2) 修改管考系統，新增「全部辦理情形匯出」。
- (3) 修改 11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成績系統：新增佛教系科目及格標準輸入、修改正備取成績表計算、新增成績單說明。
- (4) 學務處學生住宿系統舊生登記住宿系統修改、中籤學生選床位程式修改。
- (5) 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發展中心導師系統功能：家庭突遭變故資料維護系統修改、新增弱勢生輔導狀況查詢、新增弱勢生未輔導通知發送導師/系所秘書/系主任程式。
- (6) 學務處 111 學年第 2 學期操行成績資料維護系統上線前相關程式修改設定。
- (7) 開發及測試「雙語課程」期末問卷系統。
- (8) 修改「扣考」發信內容及收件者。
- (9) 教學計劃表維護程式加入「學生請假規定」欄位及修改報表。



- (10) 修改教師系統相關程式，教師開課課程維護資料改用工號處理。
- (11) 修改教學問卷系統，將主管級報表以獨立按鈕顯示及獨立的網頁。
- (12) 修改新設通識課群排課教室鎖定問題。
- (13) 開課加入授課語言二欄位，並修改課程轉檔程式加入該欄位。
- (14) 修改課綱配置全學期複製功能自動判斷最新版本進行複製。
- (15) 新增場地預約管理系統雲慧樓教室共 9 間。
- (16) 修改線上驗收預約系統：排班管理修改為可排班三個月；修改自動排班預存程序如下個月都無排班資料才可自動排班；管理端新增國定假日設定功能；修改管理者端無法修改預約單時段問題；修改 前三天預約提醒通知信件內容無法顯示問題。
- (17) 依據弱點掃描異常報告修補程式語法問題。
- (18)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列印教師評鑑表第五項無法顯示問題。
- (19) 修改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生申請系統管理端無法修改資料問題。
- (20) 完成 QSense 平台移機及相關主機設定。。

2. 資料處理：

- (1) 開課單位代碼表新增「體育運動課群」。
- (2) 協助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處理學位證書套印校長章院長章。
- (3) 處理公假單學生無法申請之問題。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20408-1120507(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514 人，流通件數 1725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導覽參訪團次：1 團(約 5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1 年 3 月到 112 年 4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9 件。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佛教學系大四畢業展覽。
5. 活動推廣：「2022 Openbook 好書獎」(111/2/10~112/3/31)、協辦「第一屆性平週」電影播放(112/4/17~112/4/20)、「SDGs 主題書展」(111/4/10~112/5/25)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 場 10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149 人，共計 159 人次。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 (FGUIR) 全文筆數 5,207 筆 (總筆數 13,429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204,486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2 年 4/8-5/7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13	46	146	1.2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56	76	324	2.08
佛教學系	192	71	273	1.42
資訊應用學系	266	22	39	0.1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7	15	24	0.2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65	12	17	0.1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29	14	22	0.17
管理學系	203	7	13	0.06
心理學系	223	18	33	0.15

傳播學系	292	28	54	0.18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07	27	32	0.15
公共事務學系	204	12	26	0.13
外國語文學系	138	23	67	0.49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42	12	49	0.20
應用經濟學系	191	3	4	0.02
宗教學研究所	35	19	96	2.74
樂活產業學院	55	5	25	0.45
人文學院	1	0	0	0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壹、台灣本地生、僑生、境外生（含陸生、外籍生等）：

##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 (一)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國學士班學生，本校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學雜費實繳金額與102學年度入學者相同）。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後之差額，使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
- (二)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收費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而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 (三) 參加「2+2Program培訓計畫(台美雙學位)」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佛光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四)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五)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六)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七)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 (八) 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學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2 學 年 度 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傳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運動與健康促進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6,700	8,000	1,000	45,7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樂活產業學院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健康與創意蔬食 產業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碩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組別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2 學年 度入 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 歷史學組 外國語文學組 宗教學研究所	35,700	7,000	1,000	43,700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組	36,720	12,000	1,000	49,720
		文化資產與創意 學組	35,700	7,000	1,000	43,700
	社會科學 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 作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心理學系	36,720	12,000	1,000	49,72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樂活產業 學院		35,700	7,000	1,000	43,700	

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2 學年 度入 學	創意與科 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	39,512	12,128	1,000	52,640
	社會科學 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38,312	7,128	1,000	46,440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管理學系	38,312	7,128	1,000	46,440

博士班：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院別	系所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合計
112 學年 入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35,700	7,000	1,000	43,700

## 貳、香港境外碩士班學費收費標準：

單位：港幣

項目	金額
報名費	300
學費總額 <sup>1</sup> (每學期最低應繳金額)	100,000 (25,000)
選修生(隨班附讀 生) 學分費	2,500
延修生註冊雜費 <sup>2</sup>	4,000

說明：

- 1、學費總額：於正常修業年限（二年）內繳納完畢，每學期依最低應繳金額繳納，如提前畢業，則於畢業前將學費總額餘款繳納完畢。
- 2、碩士修滿4個學期，自第5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近年來，台灣社會青少年自殺率逐年攀升。根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2021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導」統計，高達 25% 的國高中生曾考慮過自殺，嘗試自殺約佔 10%；全國自殺通報個案中，也以 15 至 24 歲的 22.6% 占比最多。各級學校意識到心理議題制度化的重要性，依《學生輔導法》增加校內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與培訓。除了法規制定，引導學生覺察身心狀況是校園心理教育更加重要的一環。有鑑於此，2022 年國內多位立委聯合要求大學研議全面設置「心理健康假」，使心理不適成為請假的正當理由，目的是鼓勵學生積極自我覺察與調適情緒和壓力，在身心不適時獲得喘息，能夠暫時休息恢復，引起大眾討論。心理健康假制度比照生理假，不需附請假證明；搭配導師制與諮輔單位介入等配套措施，整合校內資源適時關懷追蹤個案。

#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本規定。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p>	<p>第 1 條 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本規定。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p>	<p>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p>	未修正。
<p>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u>八種</u>：  <u>一、事假。</u>  <u>二、公假。</u>  <u>三、喪假</u>，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七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三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u>四、病假。</u>  <u>五、生理假。</u>  <u>六、心理健康假。</u>  <u>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u>  <u>八、其他</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p>	<p>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u>五種</u>：  <u>一、事假。</u>  <u>二、病假，生理假每月得請一日，續假以病假論。</u>  <u>三、公假。</u>  <u>四、喪假</u>，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七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三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u>五、其他</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及娩假。</p>	<u>一、</u> 文字修正。 <u>二、</u> 修正假別。 <u>三、</u> 新增假別。 <u>四、</u> 四、項序調整。
<p>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u>一、事假</u>：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p>	<p>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u>一、事假</u>：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p>	<u>一、</u> 文字修正。 <u>二、</u> 新增假別。 <u>三、</u> 項序調整。



<p><b>二、公假</b>：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p>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p> <p>(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p>	<p><b>二、病假：一次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生理假無需檢附)</b></p> <p><b>三、公假</b>：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p>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二)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三)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五) 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六) 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p> <p>(七) 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p>	<p>一、項序增加。</p> <p>二、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假別。</p>
---	--	--

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至5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至8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五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於四十八日內請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於二十八日內請流產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於七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二個月

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八)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 (九) 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至5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至8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四、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五、其他:**

(一)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二) 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因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

<p><u>流產者，得於五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 1 小時。</u></p> <p>八、其他：</p> <p>(一)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p> <p>(二) 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u>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於四十八日內請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於二十八日內請流產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於七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於五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 1 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 1 小時。</u></p>	
<p>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p> <p>一、請假程序：</p> <p>(一) <u>事假、喪假、病假、產假</u>、其他：學生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u>文件</u>送審核。</p> <p>(二) 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p>	<p>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p> <p>一、請假程序：</p> <p>(一) <u>事假、病假、喪假</u>、其他：學生自行至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送審核。</p> <p>(六) 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p>	<p>項序調整。</p>

<p>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p> <p>(三) <u>心理健康假：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請假日數連續五日(含)以上者，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須通知身心健康中心主動介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u></p> <p>(四) 考試期間非因公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喪故)、病假、生理假、產假、<u>心理健康假</u>、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送至教務處。</p> <p>(五) 交換生及研修生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應送國際暨</p>	<p>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p> <p>(二) 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生理假)、產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姐妹喪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送至教務處。</p> <p>(三) <u>住宿生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送至宿舍管理室，即完成宿舍請假手續。</u></p> <p>(四) 交換生及研修生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應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登錄。</p> <p>二、准假權責：</p> <p>(一) 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p> <p>(二) 請假逾二週未簽核者，視同未准假。</p>	<p>一、新增第二款心理健康假請假程序。</p> <p>二、刪除原條文(四)，住宿生請假部分，因住宿生請假系統及學生請假系統兩者為不同系統，為避免學生混淆。</p>
---	--	--

<p>兩岸事務處登錄。</p> <p>二、准假權責：</p> <p>(一) 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p> <p>(二) 請假逾二週未簽核者，視同未准假。</p>		
<p>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b>心理健康假</b>、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不列入缺課計算。</p> <p>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另曠課一小時(節)得扣減學期操行總分一分。</p> <p>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不列入缺課計算。</p> <p>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另曠課一小時(節)得扣減學期操行總分一分。</p> <p>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新增假別。</p>
<p>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p> <p>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p> <p>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p>	<p>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p> <p>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p> <p>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p>	<p>未修正。</p>

<p>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p> <p>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p> <p>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七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p>	<p>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p> <p>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p> <p>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七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佛光大學學生請假辦法(草案)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養成本校學生負責任、守紀律之觀念，均應請假以示尊重，爰訂本規定。請假超過一定時數，依本校教務章則之學則辦理。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第 3 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下列八種：

一、事假。

二、公假。

三、喪假，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七天；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三天，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病假。

五、生理假。

六、心理健康假。

七、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

八、其他：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家庭照顧假。

第 4 條 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在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它有效證明文件。

二、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中心、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文件。

（七）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九）公假申請權責單位：1 至 5 日由公假承辦（派遣）單位起單，6 至 8 日由生活輔導組起單。

三、喪假：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為限。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期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續假以病假論。（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六、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於四十八日內請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於二十八日內請流產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於七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於五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1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1小時。

**七、心理健康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以五天為限。（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八、其他：**

-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一日。
- （二）學生之家庭成員（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第 5 條 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一、請假程序：

（一）事假、**喪假、病假、產假**、其他：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敘明理由、起迄時間，檢附證明文件送審核。

**（二）公假**：先由承辦（派遣）單位至學生請假系統起單，再由學生檢附證明送起單之單位承辦人、二級主管、一級主管審核，經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三）心理健康假：學生自行於學生請假系統填寫假單，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身心健康中心；請假日數連續五日(含)以上者，請假系統通知導師簽核假單時，須通知身心健康中心主動介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四）**考試期間非因公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病假、生理假、產假、**心理健康假**、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送至教務處。

**（五）**交換生及研修生經請假核准者，自行於系統上列印請假單應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登錄。

二、准假權責：

（一）准假權責由授課老師核准後再通知導師。

（二）請假逾二週未簽核者，視同未准假。

第 6 條 學生缺、曠課（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含產前、分娩、哺育、流產及陪產假）、**心理健康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二、學生缺、曠課等處理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另曠課一小時（節）得扣減學期操行總分一分。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7 條 請假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以事前辦理為原則，惟因狀況特殊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導師及授課老師報備，並於請假之翌日起算十日內（含例假日）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 二、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如有虛偽、捏造情事，一經查覺，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三、學生請假，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否則依規定議處。
- 四、准假期間內，若提前返校，持核准假單至生活輔導組實施銷假。
- 五、學生除公假及喪假外，若連續請假超過七日以上或違常之請假情形，應由導師主動通知家長。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原則增訂：

- 一、對外國籍新生認定之規定。
- 二、僑生不等於外籍生。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42 級分或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p> <p>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 % (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42 級分或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u>學生</u>，<u>係指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p>	<p>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p> <p>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42 級分或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p> <p>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p> <p>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p> <p>(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 % (含)。</p> <p>(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 42 級分或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 39 級分】(含)以上者。</p> <p>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p> <p>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u>籍</u>新生<u>經申請入學者</u>，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p>	<p>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籍生非僑生，依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認定之。</p>

	<p><u>第 10 條 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u></p>	<p>依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處理原則，刪除第 10 條適用年度，因與第 11 條相牴觸。</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調整。</p>

## 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高中、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合同等學歷者)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一、星雲獎學金。  
 二、優秀獎學金。
- 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含)以上者  
 三、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含)。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42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9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五、學士班一年級外國學生,係指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經申請入學者,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達 B+、GPA3.5 等級),名額共計 3 名,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額滿為止。
- 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  
 一、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新生：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統一入學測成績 45 級分(含)以上者。  
 三、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  
 (一)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含)。  
 (二)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國文+英文+數學+社會)38 級分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34 級分】(含)以上者。  
 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自第二學期起,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如得獎  
 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
- 第 6 條 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

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受獎學生自畢業、休學、退學之日起，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前項原因消失時，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將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原則增訂：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修改審核評定之標準及其他文字修正。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p> <p>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b>17,500 元</b>，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p> <p>二、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b>100,000 元</b> (僅頒入學學期)。</p> <p>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b>本校學生申請</b>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b>25,000 元</b>，<b>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於第二學期</b>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b>25,000 元</b>，領取期限為一年。</p>	<p>第 2 條 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p> <p>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b>一萬七仟五百元</b>，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p> <p>二、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b>拾萬元</b> (僅頒入學學期)。</p> <p>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b>申請本校學生</b>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b>二萬五千元</b>，<b>第二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進算)</b>，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b>二萬伍仟元</b>，領取期限為一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第 2 條第三點明定第二學期須提供第一學期成績單，成績評定標準，因招生人數影響，改為 85 分(含)以上，下修評定標準。</p>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p> <p>二、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p> <p>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p> <p>二、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三、<u>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u></p>	<p>經與教務處註冊組確認，通過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無發放審查通過書函，故刪除第三點。</p>
<p>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u>提前畢業</u>、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p>	<p>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p>	<p>新增同學若提前畢業，將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p>
<p><u>第 6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學生。</u></p>	<p>刪除第六條。</p>
<p><u>第 6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調整。</p>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7,500 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 二、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100,000 元（僅頒入學學期）。
- 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本校學生申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於第二學期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 25,000 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生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 二、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提前畢業、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將「教官」更改為「校安人員」。
- 二、刪除”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之規定。
- 三、原「舍監」稱呼更正為「宿舍管理員」。
- 四、註明「宿治會」為培養學生「服務」情操。
- 五、取消特殊生床位佔比。
- 六、將原「宿生保管物品清單」納入「學生住宿契約」之中。
- 七、以「住宿系統」為宿生請假平台。
- 八、確立另訂宿舍公共空間之使用規範。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b>校安人員</b>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p>	<p>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b>教官</b>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p>	<p>本校教官已退場，校園安全維護由校安中心內校安人員擔任。</p>
<p>第 5 條 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b>服務</b>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 5 條 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p>	<p>新增加「學生宿舍自治會」服務之情操，建立「學生宿舍自治會」以服務為目的的宗旨。</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b>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b>，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b>（宿舍總員額 0.5%為上限）</b>。</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書院法規與課程研議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決議”各書院即為學院”，因此刪除”在校學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之描述。</li> <li>2. 本校特殊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故刪除上限比重。</li> <li>3. 為鼓勵及獎勵學生服務精神，獎勵記點應不限乙名，故刪除各棟乙名字句。</li> </ol>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 為上限, 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 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 提出確切證明者, 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 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 提出確切證明者, 亦具備</p>	<p>(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 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 為上限, 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b>各棟宿舍乙名</b>。</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 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p>	
---	---	--

<p>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p> <p>(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p>	<p>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p> <p>(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p> <p>(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p>	
<p>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p>	<p>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b>佛光大學住宿生保管物品清單</b>」，並填寫「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p>	<p>將「佛光大學住宿保管物品清單」併入住「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之中，於簽約時一併簽署。</p>
<p>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b>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b>」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p>	<p>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p>	<p>源於第 11 條修正內容，新增「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之描述。</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p>	<p>第 29 條 門禁規定</p> <p>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p>	<p>1. 學生請假已可以至學生住宿系統中完成請假手續，故增加</p>

<p>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p> <p>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p> <p>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p> <p>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u>住宿系統</u>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p> <p>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p> <p>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p>	<p>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p> <p>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p> <p>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p> <p>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p> <p>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u>相關處室</u>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p> <p>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p> <p>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p>	<p>住宿系統描述。</p> <p>2. 舍監一詞更正為宿舍管理員；另於保全後增加”字樣。</p>
--	--	---

<p>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p> <p>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u>宿舍管理員</u>（或保全<u>人員</u>）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p> <p>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u>舍監</u>（或保全）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p>	
<p>第 31 條 交誼廳暨<u>自習</u>室使用規定</p> <p>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u>自習</u>室（<u>自習</u>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p> <p>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p> <p>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p> <p>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p> <p>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p> <p>六、交誼廳暨<u>自習室</u>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p>	<p>第 31 條 交誼廳暨<u>閱覽</u>室使用規定</p> <p>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u>閱覽</u>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p> <p>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p> <p>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p> <p>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p> <p>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p> <p>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p>	<p>本校每棟宿舍均有交誼廳與自習室，故新增自習室描述。</p>
<p><u>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u></p>		<p>新增第 32 條條文，加入各棟宿舍內之公共空間管理規範法源。</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b>校安人員</b>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b>教官</b>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p>	<p>同第 4 條，本校教官已退場，校園安全維護由校安中心內校安人員擔任。</p>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li> <li>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li> <li>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li> <li>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b>管理</b>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li> </ol>	<p>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li> <li>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li> <li>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b>輔導或管理人員</b>，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li> <li>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輔導員字樣。</li> <li>2. 增加校安人員</li> <li>3. 新增管理</li> </ol>

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 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 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輔導及管理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 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 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 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

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輔導教官**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 拾物不昧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 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

<p>(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p> <p>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p> <p>(五) 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p> <p>(六)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p> <p>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39 條 違反本<b>辦法</b>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第 39 條 違反本<b>規則</b>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p>	<p>文字修正。</p>
<p>第 40 條 如違反本<b>辦法</b>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p>	<p>第 40 條 如違反本<b>規則</b>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p>	<p>文字修正。</p>

##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111.0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校安人員**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與服務**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

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一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二住宿費；十三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一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

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內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一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一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六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

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一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一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自治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住宿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宿舍管理員（或保全人員）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自習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自習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暨自習室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第 31-1 條 有關宿舍公共空間管理之規範由各宿舍個別訂定之。

####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譁、爭吵者。



- (二) 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 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 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

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管理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管理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管理員、**校安人員**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管理員**及校安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務勞務之時數為：
  - （一）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校安人員**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拾物不昧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辦法**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辦法**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4 號函「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修正發布。公告金額：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小額採購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
- 二、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1 條 辦理採購前如事涉供電、供水、消防及化學藥品等事宜，需填寫「佛光大學採購設備水電及安全需求評估表」，供總務處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相容及安全無虞後，始得辦理。</p>	<p>第 3-1 條 辦理採購前如事涉供電、供水、消防及化學藥品等事宜，需填寫「佛光大學採購設備水電及安全需求評估表」(附表一)，供總務處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相容及安全無虞後，始得辦理。</p>	<p>刪除附表一字樣，並將表格放置總務處網頁中。</p>
<p>第 4 條 各項採購作業之詢價、比價、議價部份，依其金額多寡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小額採購逕行校內詢比議價</p> <p>(一) 採購金額在 10,000 元以下者，免填請購單，免附估價單，由申請單位自行向有營業登記之合法商店購買，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數量及單價，若購買項目眾多，請另外附上品名、數量及單價明細表，併同單據報支。</p> <p>(二) 採購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者，至少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金額在 30,000 元(含)以上，需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經會計室及總務處審核，由總務長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p> <p>(三) 採購金額在 60,000 元(含)以上至 <b>150,000 元</b> 以下者，需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第 4 條 各項採購作業之詢價、比價、議價部份，依其金額多寡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小額採購逕行校內詢比議價</p> <p>(一) 採購金額在 10,000 元以下者，免填請購單，免附估價單，由申請單位自行向有營業登記之合法商店購買，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數量及單價，若購買項目眾多，請另外附上品名、數量及單價明細表，併同單據報支。</p> <p>(二) 採購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者，至少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金額在 30,000 元(含)以上，需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經會計室及總務處審核，由總務長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p> <p>(三) 採購金額在 60,000 元(含)以上至 <b>100,000 元</b> 以下者，需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修改『小額與大額採購金額之界線由 10 萬元提高為 15 萬元』。</p>

<p>後，交由總務處辦理比議價，亦得視需要再洽一家以上廠商報價併同比議價。辦理結果送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p> <p>二、大額採購以公告招標為原則</p> <p>採購金額在 <b>150,000 元(含)</b> 以上者，原則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招標，需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以為預算參考，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由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採購作業。辦理結果送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p> <p>三、共同供應契約</p> <p>若採購物品為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得免詢比議價，由申請單位自行選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並附上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與規格文件，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核准後，逕行辦理後續交貨事宜。</p>	<p>准後，交由總務處辦理比議價，亦得視需要再洽一家以上廠商報價併同比議價。辦理結果送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p> <p>二、大額採購以公告招標為原則</p> <p>採購金額在 <b>100,000 元</b> 以上者，原則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招標，需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以為預算參考，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由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採購作業。辦理結果送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p> <p>三、共同供應契約</p> <p>若採購物品為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得免詢比議價，由申請單位自行選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並附上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與規格文件，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核准後，逕行辦理後續交貨事宜。</p>	
<p>第 7 條 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則依照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採購金額在 <b>150,000 元</b> 以下者，屬於小額採購，其辦理方式、呈核、驗收、報支等程序，皆依校內所定規定辦理之。</p> <p>二、採購金額在 <b>150,000 元(含)</b> 以上至 <b>1,500,000 元</b> 以下者，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申請單位應上網填寫請購單，並附上規格、數量明細表，經由總務處以公開方式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p>	<p>第 7 條 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則依照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採購金額在 <b>100,000 元(含)</b> 以下者，屬於小額採購，其辦理方式、呈核、驗收、報支等程序，皆依校內所定規定辦理之。</p> <p>二、採購金額在 <b>100,000 元</b> 以上至 <b>1,000,000 元</b> 以下者，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申請單位應上網填寫請購單，並附上規格、數量明細表，經由總務處以公開方式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修改『小額採購金額由 10 萬元以下提高為 15 萬元以下』、『公告金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p>

<p>面報價或企劃書。若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位須於於電子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上網公告。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p> <p>三、採購金額在 <u>1,500,000 元</u> (含) 以上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上網填寫請購單，並附上規格、數量明細表，經由總務處上網公開招標辦理採購事宜。若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位須於於電子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p> <p>四、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u>150,000 元以上至 1,500,000 元以下</u>) 者，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總務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五、有關招標、底價訂定、決標原則、超底價決標作業規則，另訂之。</p>	<p>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若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位須於於電子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上網公告。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p> <p>三、採購金額在 <u>1,000,000 元</u> (含) 以上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上網填寫請購單，並附上規格、數量明細表，經由總務處上網公開招標辦理採購事宜。若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位須於於電子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p> <p>四、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u>100,000 元以上至 1,000,000 元以下</u>) 者，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總務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p> <p>五、有關招標、底價訂定、決標原則、超底價決標作業規則，另訂之。</p>	
<p>第 14 條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p>	<p>第 14 條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p>	<p>驗收記錄亦隨同工程會公告</p>

<p>規定辦理：</p> <p>一、由總務處事務組人員主驗，會同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會驗，並由會計室派員監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p>二、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至 <b>150,000 元</b> 以下，在報支時，若屬於列管財物者，須知會事務組點驗，並填寫財產驗收單，再連同請購單據送會計室辦理付款手續。</p> <p>三、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在 <b>150,000 元</b>（含）以上，辦理驗收時應填寫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紀錄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填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四、工程採購金額在 30,000 元（含）以上，辦理驗收時應填寫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紀錄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填寫。</p> <p>五、驗收結果與規格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用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六、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 <b>1,500,000 元</b>（含）以上之採購，於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p>	<p>規定辦理：</p> <p>一、由總務處事務組人員主驗，會同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會驗，並由會計室派員監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p>二、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至 <b>100,000 元</b> 以下，在報支時，若屬於列管財物者，須知會事務組點驗，並填寫財產驗收單，再連同請購單據送會計室辦理付款手續。</p> <p>三、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在 <b>100,000 元</b>（含）以上，辦理驗收時應填寫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紀錄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填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p> <p>四、工程採購金額在 30,000 元（含）以上，辦理驗收時應填寫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紀錄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填寫。</p> <p>五、驗收結果與規格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用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p> <p>六、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 <b>1,000,000 元</b>（含）以上之採購，於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人員於結算驗收證</p>	<p>配合修改金額。</p>
--	---	----------------

書上分別簽認。	明書上分別簽認。	
---------	----------	--



## 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草案)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2.05.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專業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經濟有效使用各項經費,使各單位對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作業有所依據,除依照政府採購法、預算法、會計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特訂定「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之經辦作業劃分(政府採購法第七條):
- 一、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二、財物指各種物品、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發展、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四、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第 3 條 請購案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採購;各單位申購物品時,凡性質相同或向同一廠商購買之物品,能一次辦理者,不得分批辦理、化整為零。  
有關採購申請作業,一律使用本校電子請購系統上網辦理。
- 第 3-1 條 辦理採購前如事涉供電、供水、消防及化學藥品等事宜,需填寫「佛光大學採購設備水電及安全需求評估表」,供總務處相關單位會勘確認相容及安全無虞後,始得辦理。
- 第 4 條 各項採購作業之詢價、比價、議價部份,依其金額多寡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小額採購逕行校內詢比議價
    - (一)採購金額在 10,000 元以下者,免填請購單,免附估價單,由申請單位自行向有營業登記之合法商店購買,發票或收據請詳列品名、數量及單價,若購買項目眾多,請另外附上品名、數量及單價明細表,併同單據報支。
    - (二)採購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至 30,000 元以下者,至少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金額在 30,000 元(含)以上,需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經會計室及總務處審核,由總務長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 (三)採購金額在 60,000 元(含)以上至 **150,000 元**以下者,需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由總務處辦理比議價,亦得視需要再洽一家以上廠商報價併同比議價。辦理結果送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 二、大額採購以公告招標為原則
 

採購金額在 **150,000 元(含)** 以上者,原則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告招標,需檢附一家廠商估價單以為預算參考,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交由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採購作業。辦理結果送會計室審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交貨核銷。
  - 三、共同供應契約
 

若採購物品為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得免詢比議價,由申請單位自行選擇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並附上共同供應契約之價格與規格文件,會總務處及會計室,經

核准後，逕行辦理後續交貨事宜。

第 5 條 申請單位未附估價單者，總務處得退回申請，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第 6 條 大額採購時，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下列資料：

- 一、應詳細記載品名、規格、單位數量、用途、計畫編號、計畫名稱及預算金額。
- 二、規格如涉及材質，應將材質註明，若為設計圖稿印刷、文宣贈品製作等，應將設計圖稿、圖案、說明書或樣品等附上，以便詢比議價，避免購置錯誤。
- 三、獨家製品或代理者，應檢附獨家證明或代理證明書。

第 7 條 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則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採購金額在 **150,000 元** 以下者，屬於小額採購，其辦理方式、呈核、驗收、報支等程序，皆依校內所定規定辦理之。
- 二、採購金額在 **150,000 元(含)以上至 1,500,000 元以下** 者，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申請單位應上網填寫請購單，並附上規格、數量明細表，經由總務處以公開方式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若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位須於於電子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上網公告。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 三、採購金額在 **1,500,000 元(含)** 以上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申請單位應上網填寫請購單，並附上規格、數量明細表，經由總務處上網公開招標辦理採購事宜。若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申請單位須於於電子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會計室派員監辦。
- 四、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50,000 元以上至 1,500,000 元以下**) 者，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總務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五、有關招標、底價訂定、決標原則、超底價決標作業規則，另訂之。

第 8 條 圖書之採購，由各系所提供書目，經圖資處整理及審核，由圖資處統一提出請購，圖書採購辦法另定之。

第 9 條 全校性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採購，統一由圖資處作規劃及提出請購。各單位所編列之預算如需要購買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亦應先會簽圖資處（耗材除外）。

第 10 條 學校基本配備之預算，統一編列於總務處，由總務處統一採購。

第 11 條 大額採購案件，最遲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上網填寫請購單，送會總務處，且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進貨、驗收等程序，結報相關作業憑證送至會計室，以利帳務處理及付款（接受政府補助經費之採購則依其規定或總務處公告，不受此限）。

第 12 條 對於共同性文具用品及消耗品之採購，請依本校「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對於系統軟體委託校外廠商開發之採購，需先經校務資訊整合工作小組審議通過方能進行請購作業。

第 13 條 各單位辦理研討會或其他活動時，需租用車輛、住宿、場地、購買餐點、生鮮食物及公定價票卷各項費用，得免填請購單。

結報核銷時，場地、住宿需檢附廠商之計價明細表。餐點及公定價票卷需檢附參與者名單，餘則其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未達 30,000 元者須檢附一家估價單；

30,000 元（含）以上須檢附三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第 14 條 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總務處事務組人員主驗，會同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會驗，並由會計室派員監驗。承辦採購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二、金額在 10,000 元（含）以上至 **150,000 元** 以下，在報支時，若屬於列管財物者，須知會事務組點驗，並填寫財產驗收單，再連同請購單據送會計室辦理付款手續。
- 三、財物及勞務採購金額在 **150,000 元**（含）以上，辦理驗收時應填寫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紀錄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填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四、工程採購金額在 30,000 元（含）以上，辦理驗收時應填寫驗收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紀錄由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填寫。
- 五、驗收結果與規格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用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六、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辦理 **1,500,000 元**（含）以上之採購，於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第 15 條 完成驗收之財物，應依照行政院頒「財務分類標準」及「事務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設帳登記管理。

第 16 條 訂約後須中途變更（包括工期）或增減價款情事，應隨時辦理，不得事後補辦。

第 1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確保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管理及便民使用之目標，為簡化行政流程將條文與收費標準表分開，並微幅修訂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7、8、10及12條之內容。

#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 <u>收費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 <u>收費標準如附件。總務處得依實際狀況修改附件內容。</u>	將收費標準以簽核方式訂之，依實際執行狀況進行微幅調整。並公告於網頁，以供查閱。
第 8 條 <u>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u>	第 10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 <u>收費標準如附件。</u>	原第 10 條移為第 8 條。
第 10 條 <u>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u>	第 10 條 <u>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如附件。</u>	1. 原第 10 條移至第 8 條。 2. 第 14 條第 2 款條文移為第 10 條。
	第 14 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u>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u>	
第 12 條 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至總務處事務組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場地清潔維護費為原則；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 <u>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u> ，即可退回保證金。	第 12 條 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至總務處事務組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場地清潔維護費為原則；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即可退回保證金。 第 8 條 <u>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退回保證金。</u>	將原第 8 條併入第 12 條。

## 佛光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110.05.26 109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1 111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確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場地設備完整，達到長期有效使用之目標，落實各類型教室、會議廳、學生宿舍等管理，特訂定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借用資格及申請方式：  
 一、校內單位：  
 （一）學術、行政單位：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各系主管核定後，由學務處人員或系助理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後，來文向本校總務處提出借用申請。
- 第 3 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僅供為學術研討及其相關性質之活動使用，不得變更作其他營利用途或私自轉讓，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得隨時終止借用權，並沒收場地保證金。
- 第 4 條 場地內除於指定位置外，不得任意黏貼物品，或釘敲鐵釘、拉鐵絲旗聯，如造成毀損，申借單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 第 5 條 禁止在校內各場地吸煙或燃放鞭炮、火燭等危險物品，裝設有木質地板、地毯等空間，請勿攜帶各種食物、飲料入內。
- 第 6 條 申借單位如須另行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應會同總務處環安與營繕組會勘後，始得架設。
- 第 7 條 為維護場地各項設備完整及水電、清潔費支出所需，若為校外單位、執行計畫之單位或個人應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8 條 借用各項設備（不含空間原有之設備），請於填寫申請表（至總務處網頁下載）時一併申辦，並酌收設備使用費。
- 第 9 條 場地使用時段計算方式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包括場地佈置及使用後復原時間（場地佈置及復原均由原申請單位自理）；超時使用場地以每小時為單位加收該時段清潔維護費 30%。
- 第 10 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如遇特殊情況，本校得收回各場地，停止使用不得異議。
- 第 11 條 校內各單位及與校外學術單位或企業團體建教合作，舉辦有助於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拓展知名度之各項活動或大型會議，需借用校內各式場地時，得於活動前一週簽請校長核示減收場地清潔費，減收後之清潔費以不低於單一時段原收費標準 25% 為原則，獲准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及相關費用。  
 本校高中職策略聯盟學校，使用校內場地免收各項費用。
- 第 12 條 借用場地應於活動前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交保證金（本校單位借用免繳交）及場

地清潔維護費為原則；申借單位在活動結束後需檢查場地確實恢復原狀且無任何設備損壞者，經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即可退回保證金。

第 13 條 使用本校場地及相關配套設備，應善加愛護，如有損壞，應無條件負責維修、更新或賠償。並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另視實際需要投保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若因借用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

第 14 條 使用本校場地，使用時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本校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佛光大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另於網頁上公告，不含在本辦法附件)

編號	場地名稱	場地清潔費 (每時段)	電費 (每時段)	電費 6-8 月夏季 (每 時段)	可容納 人數	保證金 /次	管理單位	備註/特殊要 求
1	普通教室	1,500	500	750	30 人以下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30 人以下。
2	普通教室	2,500	750	1,125	31-50 人	2,500	總務處 事務組	31-50 人。
3	普通教室	4,000	1,000	1,500	51 人以上	4,000	總務處 事務組	51 人以上。
4	A204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65	10,000	圖資處 網路暨學 習科技組	A：雲起樓。
5	A210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50	10,000	圖資處 網路暨學 習科技組	
6	A213 情境教室	10,000	1,500	2,250	16	10,000	語文中心	
7	A406 研討室	5,000	1,500	2,250	40	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8	A402 研討室	1,500	500	750	20	1,500	總務處 事務組	
9	A301 多 功能研討 廳	10,000	2,000	3,000	120	1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0	A320 會議室	4,000	1,000	1,500	20	4,000	人文學院	
11	A222 生物能量 健康信息 實驗室	10,000	2,000	3,000		10,000	未樂系	
12	A503 崇文館地 板教室	5,000	1,000	1,500		5,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3	雲起樓 中庭	10,000	2,000	3,000		10,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4	書店川堂	1,000	0	0		1,000	總務處 事務組	
15	便利店	1,000	0	0		1,000	總務處	



	川堂						事務組	
16	德香樓 1 樓川堂	1,000	0	0		1,000	總務處事務組	
17	觀雲坪 露天講學平台	5,000	500	750		5,000	總務處事務組	
18	戶外表演場	20,000	5,000	7,500		20,000	體育中心	夜間收電費。
19	德香樓 102 語文教室	10,000	2,000	3,000	50	10,000	外文系	
20	德香樓 103-1 企業模擬室	10,000	2,000	3,000		10,000	管理系	
21	德香樓 104 多功能研討廳	12,000	3,000	4,500	250	12,000	總務處事務組	
22	德香樓 310 社科院會議室	4,000	1,000	1,500	20	4,000	社科院	
23	懷恩館 地下多功能研討廳	20,000	4,500	6,750	350	20,000	總務處事務組	
24	懷恩館 一樓體育區	30,000	8,000	12,000	一樓座椅 1,100 座。 二樓看台 851 座。	30,000	體育中心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 2. 移籃球架、運動器材、鋪地墊另外計價。 3. 器材設備費: 電視牆 2 萬、音響 4 千。
25	懷恩館地下桌球室	4,500	500	750	60	4,500	通識中心	
26	樂活學院 202 多功能技能教室	12,000	4,500	6,750		12,000	樂活學院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 2. 器材設備費: 烤箱 2,000 元。
27	香雲居 003 廚藝教室	16,000	4,500	6,750		16,000	蔬食系	1. 如需使用瓦斯, 費用另計每時段 500 元。 2. 活動所需調

								味料請借用單位自行準備。 3.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每時段)1人。 4. 器材設備費:烤箱2,000元。
28	雲五館對奕廳	3,000	500	750	5	3,000	體育中心	
29	雲五館一樓通識沙龍區(含展示掛勾)	10,000	2,000	3,000		10,0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0	雲五館一樓知性休憩吧	5,000	1,000	1,500	32	5,0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廚房另計。
31	雲五館一樓大團體視聽室	5,000	1,500	2,250	33	5,0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2	雲五館二樓大團體視聽室	5,000	1,500	2,250	40	5,0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3	雲五館315-1研討室	1,500	500	750	6	1,5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4	雲五館315-2研討室	1,500	500	750	8	1,5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5	雲五館416-1研討室	1,500	500	750	7	1,5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6	雲五館416-2研討室	1,500	500	750	6	1,5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7	雲五館510研討室	1,500	500	750	12	1,5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8	雲五館512會議室	5,000	1,500	2,250	40	5,0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39	雲五館一樓藍海展覽空間	10,000	2,000	3,000	80	10,000	圖資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設備另計。

	(北側)							
40	創科院 009 模型設計 工作室	6,000	2,000	3,000	30	6,000	產媒系	1. 未學習操作過本工作室機器設備者，除非有現場指導人員，否則無法提供借用申請。 2. U009 所有設備使用 4000 元/次。
41	創科院 013 模型設計 工作室	4,000	2,000	3,000	40	4,000	產媒系	
42	創科院 014 模型 實習室	6,000	2,000	3,000	35	6,000	產媒系	1. 未學習操作過本工作室機器設備者，除非有現場指導人員，否則無法提供借用申請。 2. 大型烤箱 (8000W) 水幕式噴漆座 (3HP 抽水馬達+7HP 排風機) 2000 元/次。 3. 水磨室 200 元。
43	創科院 104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50 人	10,000	創科院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負責場地控制、設備操作及場地清潔。 2. 器材設備費：投影機 1000 元、無線麥克風 500 元。
44	創科院 110 心智歷程 實驗室	10,000	2,000	3,000	30	10,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45	創科院 208	10,000	2,000	3,000	60	10,000	資應系	

	特色教室							
46	創科院 210 特色 教室 (VR 展示)	10,000	2,000	3,000	15	10,000	資應系	設備另計。
47	創科院 214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40	10,000	資應系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 2. 器材設備費：投影機 1000 元、無線麥克風 500 元。
48	創科院 227 多媒 體教室	10,000	2,000	3,000	40	10,000	資應系	設備另計。
49	創科院 302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43	10,000	產媒系	
50	創科院 308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45	10,000	產媒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51	創科院 304 攝影棚	7,500	2,000	3,000	30	7,500	產媒系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2 人。 2. 器材設備費：中高階相機 4000 元。
52	創科院 310 音效 工作室	7,000	2,000	3,000	10	7,000	產媒系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2. 器材設備費：所有錄音設備含 2 支電容式麥克風 6000 元。
53	創科院 314 出圖室	1,500	1,000	1,500	15	1,500	產媒系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時段) 1 人。 2. 器材設備費：提供付費式大圖輸出機 (收費標準依輸出機廠商訂定之標準)。
54	創科院 404	10,000	2,000	3,000	15	10,000	資應系	1.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 (每

	創意影音實驗室								時段) 2 人。 2. 設備另計。
55	創科院 422 多媒體教室	10,000	2,000	3,000	20	10,000	資應系		
56	創科院 424 多媒體教室	10,000	2,000	3,000	12	10,000	資應系		
57	創科院 426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50 人以下	10,000	資應系		
58	創科院 506 生理與智覺實驗室	10,000	2,000	3,000	8	10,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每時段) 1 人。	
59	創科院 508 心理測驗室	10,000	2,000	3,000	8	10,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每時段) 1 人。	
60	創科院 510 心理物理實驗室	10,000	2,000	3,000	25	10,000	心理系		
61	創科院 514 臨床心理研究室	10,000	2,000	3,000	8	10,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每時段) 1 人。	
62	創科院 514-1 生理心理學實驗室	20,000	2,000	3,000	8	20,000	心理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每時段) 4 人。	
63	創科院 523 認知心理實驗室	3,000	2,000	3,000	10	3,000	心理系		
64	射箭場 031 教學實作教室 (大四畢展工作室/油土工作室)	4,500	2,000	3,000	40	4,500	產媒系	場地服務人員需求數(每時段) 1 人。	
65	N107 電腦教室	10,000	2,000	3,000	20	10,000	佛教學院		
66	N109 階梯教室	4,000	1,000	1,500	168	4,000	佛教學院		

67	N202 教室	2,500	750	1,125	30	2,500	佛教學院	
68	宿舍 二人房	500/間 /日計	100/間/日計		2	500/間 /次計	學務處 生輔組	不含寢具費。
69	宿舍 四人房	700/間 /日計	100/間/日計		4	700/間 /次計	學務處 生輔組	不含寢具費。
說明	<p>1. 計費單位：一天分三個時段（8:00-12:00，13:00-17:00，18:00-22:00），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借用場地逾時須加收下一時段場地費用，惟須後一時段無租借場地。</p> <p>2. 借用學系場地之時段以不影響該系課程及學生課餘做作業為原則，否則無法提供借用申請。</p> <p>3. 借用蔬食系廚藝教室、心理系實驗室、產媒系模型教室及射箭場 031 教學實作教室之借用人及相關使用人員需自行保險，且借用時須提供相關保險證明。</p> <p>4. 攝影棚未學習操作過攝影棚設備者，除非有現場指導人員協助，否則無法提供借用申請。</p> <p>5. 電腦教室無法提供本電腦教室以外之軟體安裝。</p> <p>6. 借用其他設備等（不含桌椅）每件 200 元，單槍投影機每件 1,000 元</p> <p>7. 借用單位如需場地服務人員，其費用另計，收費標準為：須收取值班人員額外服務費用每人每小時 100 元，加班人員服務費每人每小時 400 元，清潔人員服務費每人每小時依政府基本工資 1.2 倍計之，工讀生服務費依本校工讀費規定計之。</p> <p>8. 校園空地每平方公尺每日 6 元</p> <p>9.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備，不得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逕自辦理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毀損，應負擔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p> <p>10. 借用各項設備若有損壞遺失，均需照價賠償。</p> <p>11. 若遇春節假期則本場地暫不外借。</p> <p>12. 其他場地收費依個案處理。</p>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發函要求各大專校院須依教育部新訂「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各校辦法後重新報部核可後始得公告招生。並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將「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為「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全文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u>規定</u>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 <u>辦法</u>	依教育部母法所訂之程序修正。
<p><u>一、</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u>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u>第 1 條</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將本法規從辦法修訂為規定。</li> <li>2. 因應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另行新增相關法令規定。以下附上全文修正對照表。</li> <li>3. 將第1條，修正為一、。</li> </ol>
<p><u>二、</u>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四)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p>	<p><u>第 2 條</u>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方式。並說明具外外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資格以及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者。</li> <li>2. 依本校法制作業格式修正條序呈現寫法，將「第2條」，修正為「二」，以下相同。</li> </ol>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第二項所定6年、8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p> <p>(六)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u></li> <li>2. <u>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u></li> <li>3. <u>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li> <li>4. <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u></li> </ol>	<p>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6年、8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u></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七)<u>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u></p> <p>(八)<u>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計算。</u> <u>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月1日或8月1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條第六款規定。</u></p>		
<p><u>三、</u> <u>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u> (一)<u>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其他相關之中文能力證明。</u> (二)<u>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其他相關之英文能力證明。</u></p>	<p><u>第 3 條</u> 申請人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講、讀、寫能力(學生中文能力標準由各系所訂定)。</p>	<p>1.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明定語言門檻。 2. 將第3條，修正為三、。</p>
<p><u>四、</u> 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辦理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封。 (四)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u>中文或英文</u>留學計畫書。 (六)具結書。 (七)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p>	<p><u>第 4 條</u> 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推薦書二封。 四、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中文留學計畫書。 六、具結書。</p>	<p>1. 更改為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 2. 留學計畫書更改為中文或英文。 3. 將第4條，修正為四、。</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財力證明，<u>至少 6 仟美金</u>以上。</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学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七、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学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u>五、</u>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u>第 5 條</u>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將第 5 條，修正為五、。</p>
<p><u>六、</u>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上述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u>第 6 條</u> 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上述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將第 6 條，修正為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七、</u>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彙整列冊，由<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p> <p><u>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u></p>	<p><u>第 7 條</u>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整列冊，由教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更改為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及初審、提案至招生委員會。</li> <li>2. 新增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li> <li>3. 將第 7 條，修正為七、。</li> </ol>
<p><u>八、</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u>第 8 條</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將第 8 條，修正為八、。</p>
<p><u>九、</u>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註冊組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u>第 9 條</u>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p> <p>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註冊組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將第 9 條，修正為九、。</p>
<p><u>十、</u> 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p>	<p><u>第 10 條</u> 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p>	<p>將第 10 條，修正為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u>十一、</u> 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p><u>第 11 條</u>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說明招生方式以及入學前輔導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協助、入學後之生活及學業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學系輔導。</li> <li>2. 將第 11 條，修正為十一、。</li> </ol>
<p><u>十二、</u>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第 12 條</u>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將第 12 條，修正為十二、。</p>
<p><u>十三、</u>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p>	<p><u>第 13 條</u>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p>	<p>將第 13 條，修正為十三、。</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依本校校規處理。</p>	<p>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依本校校規處理。</p>	
<p><u>十四、</u>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u>第 14 條</u>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將第 14 條，修正為十四、。</p>
<p><u>十五、</u>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辦法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u>第 15 條</u>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辦法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將第 15 條，修正為十五、。</p>
<p><u>十六、</u> <u>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u> <u>(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 <u>(三)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 <u>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u></p>		<p>新增十六，說明應繳費用，其中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訂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收費。</p>
<p><u>十七、</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p>	<p><u>第 16 條</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p>	<p>將第 16 條，依序修正為十七、。</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校有關章則定辦理。	法暨本校有關章則定辦理。	
<u>十八、</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 17 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將第 17 條，依序修正為十八、。



# 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草案)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3.15 112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事宜，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四)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第二項所定 6 年、8 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

- (六)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八)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一次至第四次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九)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海外，準用第二條第二項

條第六款規定。

三、申請人應具備申請系所授課語言之語文能力(各語言要求如下)：

- (一) 中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華語文(TOCFL)A2 檢測或其他相關之中文能力證明。
- (二) 英文授課之系所組及學位學程須繳交英文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CEFR)B1 檢測或其他相關之英文能力證明。

四、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照片）。
- (二)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 推薦書二封。
- (四) 護照或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 (六) 具結書。
- (七)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6仟美金以上。

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台灣學校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五、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六、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本校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上述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七、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格者資料轉送各系所組及學位學程複審，並根據所訂標準，在核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單並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列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准錄取名單後核發給入學通知。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九、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如因簽證或其他

特殊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應檢具有關證明，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最長不得逾學期三分之一。未完成註冊，亦未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期註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註冊組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外國學生到校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並會教務處後，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十一、**外國學生入學前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海外招生宣傳，本校招生方式包括自行招生、參加教育展以及與海外機構合作（僅限於招生，相關入學審查及發放錄取通知書都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不由國外機構負責），輔導入學申請、註冊、居留等；入學後，由學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負責其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本條所指各負責單位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學務處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十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十三、**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依本校校規處理。

**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準用本辦法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經依規定選修課程並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但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第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之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之費用，仍依其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教學單位院設班別學位學程，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修正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u>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u> <u>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u> <u>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u></p>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u>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u> <u>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u></p>	<p>1.當然委員增列學位學程主任。</p> <p>2.因應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可能只有 2 人(含主任)，故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人數分配，由各學院自定。</p> <p>3.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前項各學院院級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第 2 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及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4 次福委會之會議決議，因財務考量，擬刪除福利事項中秋節等值禮金 500 元。
- 二、依據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4 次福委會會議決議，考量同仁在申請各項福利補助時，因事由當下皆有繁瑣的事項要處理，致使無法於現行規定下提出申請，擬放寬結婚、喪葬、生育及重大傷病等事由之報支期間。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u>訂定「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動金補助準則」</u>。(以下簡稱<b>本準則</b>)</p>	<p>第 1 條 <b>本準則</b>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b>辦理之</b>。</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一、年節禮品：春節贈送等值禮金1,200元。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項下致送。 二、生日賀禮：贈送等值禮金1,000元。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項下致送。 三、結婚賀禮：5,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四、生育賀禮：5,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五、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20,000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5,000元。其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3,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六、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5,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七、經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年終聚餐、自強活動、慶生等各項活動，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計畫項下支用，不足數額可撥付福利互助金配合辦理。</p>	<p>第 2 條 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一、年節禮品：<b>中秋節、春節各別</b>贈送等值禮金<b>500元</b>、1,200元。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項下致送。 二、生日賀禮：贈送等值禮金1,000元。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項下致送。 三、結婚賀禮：5,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四、生育賀禮：5,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五、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20,000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5,000元。其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3,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六、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5,000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七、經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年終聚餐、自強活動、慶生等各項活動，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計畫項下支用，不足數額可撥付福利互助金配合辦理。</p>	<p>依據 111 學年第二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決議，因財務考量，擬刪除中秋節等值禮金 500 元。</p>
<p>第 3 條 申請時間： 一、凡因結婚、喪葬及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故發生日<b>之當</b></p>	<p>第 3 條 申請時間： 一、凡因結婚、喪葬及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故發生日<b>之日起</b></p>	<p>放寬報支期間。</p>

<p><b>學年</b>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p> <p>二、生育申請福利金補助，請於產假休畢後<b>之當學年</b>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p> <p>上述各項福利，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p>	<p><b>一個月</b>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p> <p>二、生育申請福利金補助，請於產假休畢後<b>二週內</b>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p> <p>上述各項福利，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p>	
---	--	--

## 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草案)

108.10.15 10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0 條制訂「佛光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本校福利事項如下：
- 一、年節禮品：春節贈送等值禮金 1,200 元。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項下致送。
  - 二、生日賀禮：贈送等值禮金 1,000 元。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項下致送。
  - 三、結婚賀禮：5,000 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 四、生育賀禮：5,000 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 五、喪葬慰問：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死亡，贈予慰問金 20,000 元，如係其父母、配偶及子女死亡，贈予慰問金 5,000 元。其祖父母死亡，贈予慰問金 3,000 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 六、重大傷病慰問：凡因病住院五天以上者，贈給慰問金 5,000 元。由福利互助金項下致送。
  - 七、經本校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年終聚餐、自強活動、慶生等各項活動，由學校預算「增進同仁生活」計畫項下支用，不足數額可撥付福利互助金配合辦理。
- 第 3 條 申請時間：
- 一、凡因結婚、喪葬及重大傷病等事由申請福利金補助，應於事故發生日之當學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
  - 二、生育申請福利金補助，請於產假休畢後之當學年內檢附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會本委員會辦理。
- 上述各項福利，逾期未申請視同放棄。
- 第 4 條 適用對象：事由發生日在職之本校專任教職員工。
- 第 5 條 專任教職員工暨本校專任約聘人員，按月扣薪資千分之五做為福利互助金。退休、離職、留職停薪期間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第 6 條 本校福利事項暫依本辦法實施，日後得視福利金運作情形，經委員會議決，得增減補助標準。
- 第 7 條 各項慶賀、慰問補助費之申請事項遇有疑難時，應提經委員會議審核後再核發。
-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 112 年 05 月 09 日 111 學年第 4 次福委會會議決議，現行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係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實施，本次為參酌現行實施狀況修正補助金額及規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b>佛光大學</b>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第 1 條 本校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b>二</b>千元為上限。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b>三</b>千元為上限。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p>	<p>第 2 條 補助要點：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b>三</b>千元為上限。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b>四</b>千元為上限。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p>	<p>補助金額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p>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u>支付</u>。</p>	<p>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u>分由兩部分支付：</u>  <u>一、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新台幣二千元。</u>  <u>二、人事室年度預算編列之增進員工福利項目下每人次支援補助新台幣二千元，惟因危難或緊急狀態發生時得調整之。</u></p>	<p>1. 修正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 2. 刪除人事室年度預算編列補助之經費。</p>
<p>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一、自行旅遊：  (一) 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二) 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u>需連續</u>)日遊。  (三) 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四) 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單據(<u>至少一張</u>)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p>	<p>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一、自行旅遊：  (一) 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二) 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日遊。  (三) 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四) 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u>兩類(含)以上之不同</u>單據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p>	<p>修正自行旅遊費用核銷之規範。</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無調整。

## 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草案)

104.10.13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員工生活福利，鼓勵同仁進行旅遊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促進同仁情誼，訂定「**佛光大學**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度旅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補助要點：
- 一、補助對象：以已加入本校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之教職員工為對象，新進職技人員如尚在試用考核期間不得申請。
  - 二、補助金額及資格如下：
    - (一)年資未滿二年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二千元為上限。
    - (二)年資滿二年(含)以上者，每學年每人補助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三)本補助以實報實支為主，需使用符合本校規定之合法單據報支，每學年每人限申請補助一次。
  - 三、申請方式：同仁於旅遊結束後於申請時間內備齊單據並填妥相關表件請領補助金。
  - 四、報支時間：配合學校會計年度，年度所進行之旅遊補助申請核銷，需於當年度七月二十五日前送至福委會財務組，逾期視同棄權。
- 第 3 條 本準則實施之經費來源，每人次申請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教職員工自繳之福利金補助支付。
- 第 4 條 相關補助規範如下：
- 一、自行旅遊：
    - (一)旅遊地點：不分國內外，但於國內旅遊時，除不得在礁溪鄉、宜蘭市，應以鼓勵赴外縣市旅遊為原則。
    - (二)旅遊方式：可一日遊或多(需連續)日遊。
    - (三)同行人數：不限(一人或多人皆可)。
    - (四)費用核銷：可核銷之項目為住宿、交通(含機票)、旅遊平安保險、餐飲、門票入場券(存根)、旅行社之費用單據(發票或收據)，報銷時須檢附上開項目單據(至少一張)始可核銷，每年僅限一次。報支如有不實，需自行負責。
  - 二、團體旅遊：由本校辦理旅遊，旅遊時間地點，俟規畫完成另行公布。
-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依據111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因性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二法救濟方式不同，故依「性騷擾防制法」已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新訂本要點。

## 佛光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制定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佛光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法意旨。
二、本校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	適用對象。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適用情形。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處理申訴案件，本校設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遴任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會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候補委員按身分別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處理申訴案件委員會成員及任期。
六、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指定發言人及開會人數。

草案條文	說明
<p>七、本會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應推動下列工作：</p> <p>(一)辦理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之教育訓練，並公開揭示相關之法令等資訊。</p> <p>(二)設置專線電話 03-9871000#11621、電子信箱 person@mail.fgu.edu.tw 接受申訴。</p> <p>(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並依調查結果函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適當之處置。</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求者，得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p>	<p>推動事項及專線設置。</p>
<p>八、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案件調查申請；被害人外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會提出檢舉。本校其他單位於知悉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會處理。惟如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得不予受理。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檢舉或移送時應作成紀錄，而內容應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li> <li>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li> <li>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li> <li>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li> </ol> <p>(三)以匿名方式提出之檢舉，本會應以適當方式要求檢舉人補正其姓名與被害人等必要資訊。不予補正者，應不予受理。</p> <p>(四)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p>	<p>接案作業流程。</p> <p>依 112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來函修訂。</p>

草案條文	說明
<p>九、遇到重大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或教學時，本會應主動進行調查。</p>	
<p>十、本會應在接獲案件調查、檢舉或移送後三日內指派三名委員組成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p> <p>初步審查之決議，依前項受命委員之多數決為之。</p> <p>本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成立調查小組。</p>
<p>十一、本會就前條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p>	<p>調查小組成員。</p>
<p>十二、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本會決定之。</p>	
<p>十三、本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決議。</p> <p>本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p> <p>就決議成案之事件，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p>	<p>調查小組作業流程及期限。</p>
<p>十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如未具理由，本會得逕予駁回。</p> <p>本會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決議駁回或重行調查，並將決議內容以書面告知申復人。</p> <p>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復，或申復依前項規定經駁回者，不得再行提出。</p>	<p>申復作業。</p>

草案條文	說明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五、 申復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本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	
十六、 工作場所性別歧視行為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七、 本會所作成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十八、 本校相關單位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月內，應自行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相關單位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事後追蹤及監督。
十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	

## 佛光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佛光大學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防治及申訴案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
- 四、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別歧視，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處理申訴案件，本校設工作場所性別歧視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性別平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及職工代表由校長遴任之，並應酌列候補委員。

本會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其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由新任者接任或由候補委員按身分別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六、本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七、本會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應推動下列工作：
  - (一) 辦理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之教育訓練，並公開揭示相關之法令等資訊。
  - (二) 設置專線電話 03-9871000#11621、電子信箱 person@mail.fgu.edu.tw 接受申訴。
  - (三) 以不公開方式進行申訴案件之調查程序，並依調查結果函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適當之處置。
  - (四)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求者，得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
- 八、本會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應推動下列工作：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會提出案件調查申請；被害人外之任何人亦得向本會提出檢舉。本校其他單位於知悉工作場所之性別歧視事件時，應立即將案件移送本會處理。惟如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一) 以言詞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簽名或蓋章者，得不予受理。以電話申訴者，應

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二) 本會於接獲案件調查申請、檢舉或移送時應作成紀錄，而內容應經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3.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以匿名方式提出之檢舉，本會應以適當方式要求檢舉人補正其姓名與被害人等必要資訊。不予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四) 申訴書或言詞做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遇到重大工作場所性別歧視事件足以影響校園安寧或教學時，本會應主動進行調查。

十、本會應在接獲案件調查、檢舉或移送後三日內指派三名委員組成小組，進行案件初步審查。

初步審查之決議，依前項受命委員之多數決為之。

本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一、本會就前條決議受理之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相關證據與事實。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

十二、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本會決定之。

十三、本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移送本會決議。

本會應以簡要格式將調查報告及決議內容送達雙方當事人。

就決議成案之事件，本會應將調查報告及決議之內容送交學校相關單位，並於調查報告檢附懲處建議。

十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接獲裁決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復。如未具理由，本會得逕予駁回。

本會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決議駁回或重行調查，並將決議內容以書面告知申復人。

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提出申復，或申復依前項規定經駁回者，不得再行提出。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五、申復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本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

結案備查。撤回申復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

- 十六、工作場所性別歧視行為經證實有誣陷之事實者，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十七、本會所作成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
- 十八、本校相關單位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月內，應自行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依法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相關單位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處議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九、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

---

[回提案十四](#)



##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 一、依據組織規程附表一各教學單位一覽表，修正本辦法第3條各學院教師代表比例。
- 二、112學年度教師代表仍依原辦法辦理，113學年度始配合本法修正後施行。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u>自定所屬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比例</u>，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p> <p>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p>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u>各該學院</u>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u>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u>。</p> <p>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p> <p>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p> <p>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p>	<p>112 學年度新增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故修正各學院教師比例仍由秘書室計算後，由各院自訂所屬單位教師比例。</p>

##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草案)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自定所屬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比例，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

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

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

- 一、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
- 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
- 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
- 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
-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校校長交議。
  -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
-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教務處法規包裹修正法案總說明

一、配合組織規程之「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及學士班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採包裹案方式，統一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擬修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共 33 案。

序號	法規名稱
1	<a href="#">開課暨排課辦法</a>
2	<a href="#">學生選課辦法</a>
3	<a href="#">校際選課實施辦法</a>
4	<a href="#">課程分流實施辦法</a>
5	<a href="#">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a>
6	<a href="#">電腦教室排課辦法</a>
7	<a href="#">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a>
8	<a href="#">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a>
9	<a href="#">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a>
10	<a href="#">學生註冊辦法</a>
11	<a href="#">學分抵免辦法</a>
12	<a href="#">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a>
13	<a href="#">辦理跨校輔系辦法</a>
14	<a href="#">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a>
15	<a href="#">雙聯學制實施辦法</a>
16	<a href="#">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a>
17	<a href="#">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a>
18	<a href="#">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a>
19	<a href="#">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a>
20	<a href="#">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a>
21	<a href="#">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a>
22	<a href="#">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a>
23	<a href="#">學生考試規則</a>
24	<a href="#">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a>
25	<a href="#">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a>
26	<a href="#">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a>
27	<a href="#">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a>
28	<a href="#">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a>
29	<a href="#">多元課程實施要點</a>
30	<a href="#">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a>
31	<a href="#">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a>
32	<a href="#">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a>
33	<a href="#">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a>

二、因應學程 2.0，進行文字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共 3 案。

序號	法規名稱
1	<a href="#">開課暨排課辦法</a>
2	<a href="#">課程分流實施辦法</a>
3	<a href="#">辦理跨校輔系辦法</a>

三、依教育部規定免報部部分，將報部備查字眼刪除，共 3 案。

序號	法規名稱
1	<a href="#">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a>
2	<a href="#">辦理跨校輔系辦法</a>
3	<a href="#">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a>

四、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進行名稱之文字修正。

序號	法規名稱
1	<a href="#">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a>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u>各院、系、所</u>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u>學系、學位學程</u>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各學系、學位學程</u>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li> <li>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li> <li>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li> <li>4. 各學院<u>跨領域特色</u>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u>跨領域特色</u>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li> </ol>	<p>第 2 條 <u>各系所</u>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p> <p>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p> <p>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p> <p>（一）<u>學系</u>開課鐘點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各學系</u>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li> <li>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li> <li>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li> <li>4. 各學院<u>院基礎學程</u>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u>院基礎學程</u>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li> <li>5. 新設各<u>學系</u>逐學年開課鐘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li> <li>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li> <li>3. 學程名稱部分，因應學程 2.0，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li> </ol>

5. 新設各學系、  
學位學程逐學  
年開課鐘點數  
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

數上限：  
第一學年 24  
鐘點  
第二學年 48  
鐘點  
第三學年 72  
鐘點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



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

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

<p>院統籌運用。</p> <p>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u>學系、學位學程</u>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p>	<p>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p> <p>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p>	<p>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p>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 4

<p>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 <b>各學系、學位學程</b>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b>各院、系、所、學位學程</b>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b>各院、系、所、學位學程</b>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p> <p>(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p> <p>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b>各系所</b>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b>各院、系所</b>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p>	<p>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p>	<p>因應學程2.0，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p>

<p>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 及下列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 <b>跨領域特色學程</b>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 <b>領域核心學程</b>及<b>領域專業學程</b>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p>	<p>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p> <p>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 及下列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 <b>院基礎學程</b>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p> <p>(二) <b>核心學程</b>及<b>專業學程</b>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p> <p>(三) 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p>	<p>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	--	---------------------------------

<p>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p> <p>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p> <p>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p> <p>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p> <p>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p> <p>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p>	<p>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p>	<p>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p> <p>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p>

<p><b>所、學位學程</b>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p>	<p>查。</p>	<p>系所。</p>
<p>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li> <li>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li> <li>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li> <li>四、各<b>院、系、所、學位學程</b>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li> <li>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b>院、系、學位學程</b>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li> <li>六、跨<b>院、系、所、學位學程</b>開課時，請合開<b>院、系、所、學位學程</b>主任蓋章確認。</li> <li>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b>系、學位學程、</b></li> </ol>	<p>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li> <li>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li> <li>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li> <li>四、各<b>系（所）</b>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li> <li>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b>院系</b>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li> <li>六、跨<b>系（所）</b>開課時，請合開<b>系（所）</b>主任蓋章確認。</li> <li>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b>系、院</b>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位學程這個開課單位，因此進行修正。</li> <li>2. 配合以院為核心，將教學單位中的系所改為院系所。</li> </ol>

<p><u>所、院</u>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p>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p> <p>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p>	
--	--	--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草案)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學系、學位學程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跨領域特色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學位學程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 第一學年 24 鐘點
  - 第二學年 48 鐘點
  - 第三學年 72 鐘點
  -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 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 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 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 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學位學程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 六、零學期（指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

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七、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 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

（二）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之課程以60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35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 第6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

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公告於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課時，請合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學位學程、所、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

避免安排於夜間。

##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u>碩士班</u>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u>碩士班</u>課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u>碩士班</u>課程相關辦法由各<u>系(學位學程)</u>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p>	<p>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u>研究所</u>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u>研究所</u>課程。</p> <p>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u>研究所</u>課程相關辦法由各<u>系</u>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成立，將研究所改為碩士班。</li> <li>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故新增之。</li> </ol>
<p>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u>系、學位學程之</u>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u>院、系</u>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u>院、系</u>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u>院、系</u>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p>	<p>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u>系</u>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u>系</u>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u>系</u>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u>系</u>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故新增之。</li> <li>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研究所。</li> </ol>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系所改為院系所。</p>

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

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

<p>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p> <p>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p> <p>四、未預排課程者。</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p> <p>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p> <p>四、未預排課程者。</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p>	<p>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p> <p>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院、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院、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第十周起至第十二周止，得申請辦理棄選。棄選後，學分費不退費，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學位學程)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學士班延畢生於延畢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 1 門課，若無選課，當學期須辦理休學。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u>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u>、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p>	<p>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u>系(所)主任(所長)</u>、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p>	<p>將原系(所)主任(所長)配合教學單位更動，直接改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p>
<p>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u>院、系、所、學位學程</u>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p>	<p>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u>系所</u>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u>系所</u>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因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u>院、系、所、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p>	<p>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u>系所</u>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p> <p>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因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分，由<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定，但不得超過<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p> <p>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超過<u>系所</u>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p> <p>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p>	<p>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u>系所</u>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 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校際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除延畢生外，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第 3 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申請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經導師、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核准，並送教務處複核同意後，持往外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 4 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學期結束後，由學生持該校發給之成績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登錄成績。
- 第 5 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先徵得開課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且應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外校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登記蓋章再送教務處辦理選課手續。
- 第 6 條 他校學生選讀本校課程時，其繳費以本校規定為準；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將該選讀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辦理登記事宜。
- 第 7 條 本校學生赴境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申請校際選課，除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須於出境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得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  
 二、學生若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課者，其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單中，且成績之換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三、至境外所修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院、系、所、學位學程審定，但不得超過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  
 四、學生以休學身份或於寒暑假至境外學校修課者，其所取得之學分與成績，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 8 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 9 條 本校如與境內外高等教育校院簽訂跨校選課合作之協議書者，其修習學分上下限及繳費規定，另依其協議書內容辦理，得不適用本辦法。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p> <p>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p> <p>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p> <p>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u>學系(所)</u>，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p> <p>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p> <p>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p> <p>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p>	<p>臚列所有開課單位</p>
<p>第 3 條 各學<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p> <p>一、教學創新。</p> <p>二、實習規劃。</p> <p>三、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p>	<p>第 3 條 各<u>學系(所)</u>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p> <p>一、教學創新。</p> <p>二、實習規劃。</p> <p>三、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p>	<p>臚列所有開課單位</p>
<p>第 4 條 各<u>學系(學位學程)</u>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u>領域專業學程</u>」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p> <p>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u>領域專業學程</u>。</p> <p>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領域專業學程</u>。</p> <p>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u>領域專業學程</u>。</p>	<p>第 4 條 各<u>學系</u>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u>系專業選修學程</u>」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p> <p>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u>專業選修學程</u>。</p> <p>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專業選修學程</u>。</p> <p>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u>專業選修學程</u>。</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領域專業學程</u>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p>	<p>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u>專業選修學程</u>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p>	<p>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p>

<p>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p>	<p>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p>	<p>領域專業學程</p>
<p>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p> <p>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u>學系(學位學程)</u>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p> <p>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u>學系(學位學程)</u>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p>	<p>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p> <p>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u>學系</u>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p> <p>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u>學系</u>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各<u>院、系</u>碩士班得考量各<u>院、系碩士班</u>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 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p>	<p>第 7 條 各<u>學系</u>碩士班得考量各<u>系(所)</u>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 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學系碩士班部分，擬改為院、系碩士班</p>
<p>第 8 條 各<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p>	<p>第 8 條 各<u>學系(所)</u>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p>	<p>臚列有開課單位</p>
<p>第 9 條 各<u>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p>	<p>第 9 條 各<u>學系(所)</u>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p>	<p>臚列有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強化學生多元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為以下三種型態:  
 一、研究型課程:以學理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二、實務型課程: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以學理與實務訓練為導向之課程。
- 第 3 條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為推動課程分流,得考量專業特性及發展特色,定位課程型態,可採下列推動策略與作法:  
 一、教學創新。  
 二、實習規劃。  
 三、自我審查、評核與改善機制之建立。
- 第 4 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以學程化課程架構主體為原則,將「領域專業學程」依學理訓練或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定位:  
 一、研究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學理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  
 二、實務型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定位為實務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  
 三、研究型與實務型課程比例相當者,定位為學理與實務訓練雙軌型領域專業學程。
- 第 5 條 定位為實務訓練型領域專業學程應開設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供學生修習。
- 第 6 條 前條之學程化課程設計,原則上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  
 於大一、大二時之探索學習階段,各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應進行適性輔導,以便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方向(升學、就業)。  
 於大三、大四時之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各學系(學位學程)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
- 第 7 條 各院、系碩士班得考量各院、系碩士班屬性與特色,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學術專精」或「產業專精」能力為目標,重新檢視定位既有課程,適度增加實務型課程選項與畢業學分數,強調課程中的實務報告或專題研究,若屬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者,則鼓勵碩士畢業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一般畢業論文。
- 第 8 條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辦理課程分流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 9 條 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之分流學程課程架構,應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p> <p>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p> <p>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p> <p>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p>	<p>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u>系所</u>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p> <p>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u>系所(中心)</u>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p> <p>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p> <p>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p> <p>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p> <p>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3. 通識中心亦有教師編制，因此將中心也列入</p>
<p>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主管同意，會教務</p>	<p>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u>系(所、中心)</u>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p>

<p>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p>	<p>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p> <p>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p>	<p>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	------------------------------

## 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請假期間有關課程之處理事宜，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請假依「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均應依規定辦理補課。
- 第 3 條 調課、補課、代課作業原則：
- 一、上課為教師之首要任務，活動期間已排定任課課程者，則請改由其他教師參加。因參與研討會報告或被邀請演講者，可辦理請假事宜，應依規定辦理課程調、補課。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必須召集教師開會時，請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三、請確實按課表排定之時間、教室上、下課，切勿遲到、早退。臨時須調動上課地點，請事先知會開課單位及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
  - 四、停、調、補課應於一週前填製相關申請表（申請程序及表格如附件一）後辦理。因緊急請假者，於一週內補行辦理。
  - 五、教師經銷假並商定補課時間後，未能按時補課者，由各教學單位通知教師另排定時間補課，並完成登錄。
  - 六、因學生要求而辦理課程調、補課者，應依程序申請調、補課事宜，並於申請單中敘明原因。
  - 七、教師補課以正常上課時間為原則。週（班）會、導師時間、社團活動時間及午休時間不宜補課，情況特殊者，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 八、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 第 4 條 本校教師請假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教師請事、病假在四週以下者，可自行請人代課，經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辦理，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商洽解決。
  - 二、教師請事、病假四週（含）以上，不足二個月者，得由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逕行請人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給付。
  - 三、教師請事、病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 四、教師請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
  - 五、學校指派出差者薪津照發，其代課教師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六、兼任教師請娩假、流產假、產前假者，鐘點費照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支應。
  - 七、特殊情形者，簽請校長核定。
- 第 5 條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或本學期兼任教師擔任，並由請假當事人填寫「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申請單」（如附件二），經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同意，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辦理。
- 因專長因素，聘請校外教師代課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兼任教師資格，經人事室審查並奉核後辦理。
- 第 6 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之計算與鐘點費之核發，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須與原授課教師等級相當，其鐘點費原則上依照原授課教師等級核發。

二、代課教師鐘點，由教務處彙送人事室辦理核發。

第 7 條 專任教師經核准由其他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鐘點費者，其超支鐘點費部分，應依實際超支時數核發。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訂定「<b>佛光大學</b>電腦教室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訂定電腦教室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p> <p>一、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p> <p>二、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否則不予排課。</p> <p>三、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該<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u>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u>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否則不予排課。</p> <p>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各<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須提出授權證明（一間教室（50人以上）或全校授權，不可為試用版），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p> <p>五、預約整學期課程者，須至</p>	<p>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p> <p>一、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p> <p>二、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否則不予排課。</p> <p>三、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該<u>系或院</u>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u>系或院</u>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否則不予排課。</p> <p>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各<u>系、所</u>、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須提出授權證明（一間教室（50人以上）或全校授權，不可為試用版），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p> <p>五、預約整學期課程者，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應於開課課程</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3. 通識中心課程亦有使用電腦教室排課，故一併列入。</p>

<p>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課程進行中，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p> <p>六、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以通識之「資訊網路」、「英聽」課程為優先。</p>	<p>綱要表中明列，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課程進行中，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p> <p>六、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以通識之「資訊網路」、「英聽」課程為優先。</p>	
<p>第 5 條 <u>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電腦專業教室。</p>	<p>第 5 條 <u>各系所</u>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u>系、院</u>電腦專業教室。</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優良之電腦教學與實習環境,並促進電腦教室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妥善維護,訂定「佛光大學電腦教室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電腦教室以支援教學或電腦訓練課程為優先,教室之使用,均依照本校「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辦法。
- 第 3 條 支援各單位教學之電腦教室及使用時間為:  
雲起樓 204 教室: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十八時;週六、日,九時至十七時。  
雲起樓 210 教室: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十八時;週六、日,九時至十七時。  
雲慧樓 104 教室: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十八時;週六、日,九時至十七時。
- 第 4 條 學期課程電腦教室排課規則:  
一、預約使用電腦教室之申請,各單位須於公告之期限內填具電腦教室預約使用申請表,向教務處提出排課申請並經圖書暨資訊處覆核。  
二、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軟體之使用須與電腦教室配置軟體相符,可於前學期結束前與圖書暨資訊處預約安排該教室查看,且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至少為十五人以上,否則不予排課。  
三、預約整學期課程者,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之電腦教室同時段必需已排課,或該課程之學生人數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或院之電腦教室容納人數,否則不予排課。  
四、為保護智慧財產權,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如需在電腦教室安裝軟體,須提出授權證明(一間教室(50人以上)或全校授權,不可為試用版),並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提出,以利圖書暨資訊處於開學前進行安裝及測試。  
五、預約整學期課程者,須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時間學生有上機操作之必要者,應於開課課程綱要表中明列,方可使用電腦教室開課。課程進行中,非全部須學生上網操作者,請勿安排於電腦教室上課。  
六、電腦教室課程安排,以通識之「資訊網路」、「英聽」課程為優先。
- 第 5 條 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業課程請優先使用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電腦專業教室。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 <b>佛光大學</b>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 <b>院、系、所、學位學程</b>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 <b>系（所）</b> 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 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訂定「[佛光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規劃課程內容，針對課程主題與需求，邀請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
- 第 3 條 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
- 第 4 條 各教學單位依據補助經費分配額度規劃，應於實施前評估業界專家資歷及履歷，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
- 第 5 條 業師參與協同教學之授課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由專任教師自行安排業師的授課時數；每名業師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第 6 條 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標準：  
一、授課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二、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依計畫所訂鐘點費標準辦理。開課業師之鐘點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
- 第 8 條 協同教學之課程大綱、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成績考核、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
- 第 9 條 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學士班為優先。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u>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p>	<p>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u>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u>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p>	<p>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u>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u>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u>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u>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p>	<p>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u>系（所、學程）主任（所長）</u>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u>學系（所、學程）</u>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p>	<p>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除通識涵養及服務學習課程外，任課教師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則在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逕至成績系統登錄學生成績。
- 第 3 條 任課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少數學生成績無法確定，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成績不確定者，該生成績欄可註記「待補交」或「\*」，與其餘已確定之成績一併使用成績系統登錄繳交。  
二、前述不確定之成績確定時，應即至系統補登錄。
- 第 4 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登錄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協助催繳。其情況嚴重者，提教務會議報告及教師評鑑考評參考。
- 第 5 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本辦法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後，應由任課教師或開課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於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科成績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
- 第 6 條 註記「待補交」或「\*」之成績，補交成績之期限，為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十日前。逾期未繳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登錄零分後，任課老師欲修改成績者，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 7 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登錄上傳系統公告後，不得更改，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以憑核辦。  
一、試卷有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應檢附作答試卷原件，並註明漏閱題號及相關核計資料等。  
二、學科成績（含實驗）分數核計錯誤，應檢附學期成績計算原始憑證，如有比率加分之情形者，應檢附相關加分辦法。  
三、成績登記錯誤，應檢附成績登記原始憑證。
- 第 8 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行事曆「開學日」後二星期內，經開課單位主管簽核後向教務處提出，送教務會議決定之，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列席陳述。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b>佛光大學</b>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修正</p>
<p>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 office hour )，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b>學院、學系、學位學程</b>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p>	<p>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b>學系</b>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p>	<p>1.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b>註冊與課務組</b>」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b>學院、學系、學位學程</b>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p>	<p>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b>註冊組</b>」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b>學系</b>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p>	<p>1.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3.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目前正式名稱為註冊與課務組。</p>

<p>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u>學院、學系、學位學程</u>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p> <p>(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u>學系</u>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p> <p>(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p>	
<p>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u>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p>	<p>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u>學系（中心）</u>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u>學系（中心）</u>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p>	<p>1. 學院也是開課單位之一，故增加之。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佛光大學**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當科目缺課次數達2次(含)以上者。  
 三、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四、其他經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需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 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期初預警及輔導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之成績資料及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期中預警及輔導  
 (一)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時即啟動「學業期中預警系統」，系統登錄由本校首頁→「教師系統」→「學期中預警系統」中登錄。  
 (二)各授課教師對所任教課程中有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應上網登錄通報，經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導師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分別建立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一)，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應另依學生諮商輔導流程通報處理。  
 (三)「學生事務處」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配合校規定轉知各課程授課教師(含專、兼任)於行事曆訂定之期中 考後二週內，對於成績低落之同學應進行預警，並規劃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及填報輔導記錄表，交由**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存查，以利追蹤輔導之參考。
- 第 6 條 接受課業輔導之同學應於每次輔導時簽到(簽到表如附表二)，以便確認學生出席狀況，若無特殊原因而未出席者，請學系通知家長共同輔導以落實成效。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佛光大學

學系學生課業輔導記錄表

學生姓名：\_\_\_\_\_學 號：\_\_\_\_\_

班 級：\_\_\_\_\_輔導日期：\_\_\_\_\_

課程名稱：\_\_\_\_\_

---

一、輔導內容（可黏貼）：

二、輔導成效：

教師簽名：\_\_\_\_\_

註：資料填製完成後，請送各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備查。





##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p>	<p>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u>系、所</u>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故新增之。</p> <p>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 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學則」第貳章第二節訂定「佛光大學學生註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
- 第 3 條 學生應按註冊手續規定，完成各項程序，至領到(回)學生證後，註冊手續方為完成。
- 第 4 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按照每學期公布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表，循選課程序，完成選課。
- 第 5 條 前項註冊手續，統限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結。若因故不克如期到校註冊，應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展緩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請假及逾期尚不到校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 第 6 條 學生註冊請假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 二、 學生本人結婚。
  - 三、 親喪事故。
  - 四、 因病確不能來校註冊並有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五、 其他原因，經教務長核准者。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u>系(學位學程)</u>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重考本校同<u>院、系(所)</u>之研究生。</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u>系</u>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七、重考本校同<u>系(所)</u>之研究生。</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u>系(學位學程)</u>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u>系</u>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

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

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院、學系(所)

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

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

(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

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

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

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

(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

<p>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u>院、系(所)</u>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108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u>系(所)</u>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108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p> <p>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u>系</u>)</p>	<p>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p> <p>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p> <p>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p> <p>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u>系</u>)</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p>	<p>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p>	<p>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 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修讀學位及重考 本校同<u>院、系(所)</u> 之研究生，應登記 於歷年成績表第 一學年前之成績 欄。</p>	<p>本校同<u>系(所)</u>之 研究生，應登記於 歷年成績表第一 學年前之成績欄。</p>	
---	--	--



##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110.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備查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

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學位學程)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u>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辦法辦理。</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p> <p>一、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p> <p>五、依就讀<u>院、系、</u></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p> <p>一、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p> <p>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p> <p>四、經所屬<u>系、所</u>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p> <p>五、依就讀<u>系、所</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u>所、學位學程</u>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p> <p>六、依<u>院、系、所、學位學程</u>需要出境實習者。</p> <p>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者。</p> <p>六、依<u>系、所</u>需要出境實習者。</p> <p>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p> <p>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p> <p>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p> <p>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p>	
<p>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p>	<p>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u>系所</u>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經主管核章</p>	<p>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各系研究所部分改為各院系所。</p>

<p>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p>	<p>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u>系(所)</u>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p>

## 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佛光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及出境情況為：
- 一、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雙聯學制者。
  - 五、依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或見習者。
  - 六、依院、系、所、學位學程需要出境實習者。
  - 七、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代表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
- 第 3 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第 4 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為：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不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不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役男出境期限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第 5 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第 6 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境者，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第 7 條 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境外修讀者，其在境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主管核章備查；

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第 8 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 9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10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出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b>學系(學位學程)</b>同意。</p>	<p>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b>學系</b>同意。</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b>學系(學位學程)</b>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p> <p>各<b>學系(學位學程)</b>得自<b>領域核心學程</b>及<b>領域專業學程</b>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p>	<p>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b>學系</b>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p> <p>各<b>學系</b>得自<b>系核心學程</b>及<b>專業選修學程</b>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學程名稱進行調整，以符合現況。</p>
<p>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b>學系(學位學程)</b>及跨校輔系畢業</p>	<p>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b>學系</b>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p>

<p>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u>學系(學位學程)</u>名稱。</p>	<p>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u>學系</u>名稱。</p>	<p>單位。</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一致。</p>

##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班為輔系。
- 第 3 條 辦理跨校輔系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
- 第 5 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
- 第 6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至少二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領域核心學程**及**領域專業學程**中選出若干課程做為輔系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輔系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輔系學校及**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b>學系(學位學程)</b>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p>	<p>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b>學系</b>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b>學系(學位學程)</b>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b>學系(學位學程)</b>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b>學系(學位學程)</b>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p>	<p>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b>學系</b>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b>學系</b>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b>學系</b>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務處備查。		
<p>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u>學系(學位學程)</u>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u>學系(學位學程)</u>及學位名稱。</p>	<p>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u>學系</u>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u>學系</u>及學位名稱。</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一致。</p>

## 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四十條之二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士班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雙主修。
- 第 3 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之學校須與本校有合作交流關係。
- 第 4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學位學程)**同意，並於完成雙主修課程後，由開課學校出具相關證明。
- 第 5 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 6 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學士班應修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與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規定雙主修應修專業必(選)修科目，且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7 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學位學程)**及學位名稱。
-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或各<u>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p> <p>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須為與本校或各<u>系(所)</u>、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p> <p>四、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u>系、所、學位學程</u>、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u>學系、所、學位學程</u>、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課程之設計。</p>	<p>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u>系(所)</u>、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u>學系(所)</u>、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p> <p>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申請資格。</p> <p>二、甄審之規定。</p> <p>三、課程之設計。</p> <p>四、二校修業時限。</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四、二校修業時限。</p> <p>五、學位授予。</p> <p>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p> <p>（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其他事項。</p>	<p>五、學位授予。</p> <p>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p> <p>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p> <p>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研究生姓名。（二）指導教授姓名。</p> <p>（三）論文題目。</p> <p>（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p> <p>（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p> <p>（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p> <p>（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p> <p>（八）其他事項。</p>	
<p>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u>系、所、學位學程</u>、院及校課</p>	<p>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u>系（所）</u>、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p>



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過後實施。	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p>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u>院、系、所、學位學程</u>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p>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p> <p>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p> <p>五、護照文件影本。</p> <p>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u>系（所）</u>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p> <p>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p> <p>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p> <p>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p> <p>五、護照文件影本。</p> <p>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p>	<p>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p>

<p>規定辦理：</p> <p>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p> <p>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院、系、所、學位學程</u>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p>	<p>規定辦理：</p> <p>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p> <p>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u>學系(所)</u>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p> <p>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p>	<p>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	--	--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 日施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 <u>佈</u> 日施行。	文字一致。

## 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化，拓展學生國際觀及加強各學系之國際交流，依據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暨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
- 第 3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4 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 二、境外學校，應為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第 5 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擬具包含雙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 前項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課程之設計。
  - 四、二校修業時限。

- 五、學位授予。
- 六、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七、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八、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研究生姓名。
  - (二) 指導教授姓名。
  - (三) 論文題目。
  - (四)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 其他事項。

第 6 條 前條課程之設計，經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雙聯學制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受理初審，再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甄審作業，決定是否核准入學，並於結果公布後彙整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一、填寫入學申請表兩份（附貼照片）。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書（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需由原校加蓋章戳或鋼印）。
- 四、密封之推薦書二封（一封需由中國語文教師推薦）。
- 五、護照文件影本。
- 六、財力證明書（具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第 8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境外學校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入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份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生活輔導等各依其規定。其餘學生應依本校一般生相關規定及合作計畫辦理。
- 二、入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入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9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
- 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院、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三、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9-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u>院系（所）</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u>學系（學位學程）</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p>	<p>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u>系（所）</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u>系（所）</u>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p>	<p>1.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2.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一致。</p>

## 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指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第 3 條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 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並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院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本校雙重學籍。
- 第 5 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處理。
-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p>
<p>第 5 條 办理流程：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b>學系(學位學程)</b>主管核可。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b>學系(學位學程)</b>。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p>	<p>第 5 條 办理流程：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b>學系</b>主管核可。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b>學系</b>。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p>	<p>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p>	
<p>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u>學系(學位學程)</u>審定。</p>	<p>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u>學系</u>審定。</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
-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畢)。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經就讀學系同意。
  - 三、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修讀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但曾為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
  - 五、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第 5 條 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
  -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學位學程)**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

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審定。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 <u>各院系所</u> 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 <u>各院系所</u> 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 <u>各系所</u> 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 <u>各系所</u> 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 <u>布</u> 日施行。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 <u>佈</u> 日施行。	文字統一。

## 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訂定「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院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同意。
- 第 3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 4 條 預研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 5 條 預研生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62 條，訂定「 <b>佛光大學</b>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62 條，訂定「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 <u>院、系、所</u> 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 <u>院、系、所</u> 辦公室登記。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 <u>系（所）</u> 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 <u>系（所）</u> 辦公室登記。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 <u>院、系、所</u> 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 <u>系（所）</u> 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u>院、系、</u>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 <u>系（所）</u>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p><u>所</u>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p> <p>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p>	<p>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p> <p>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p>	
<p>第 5 條 <u>院、系、所</u>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 5 條 <u>系(所)</u>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因為改為院系所，因此將主任的部分，更改為院系所主管。</p>
<p>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u>院、系、所</u>報備，<u>院、系、所</u>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u>院、系、所</u>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p>	<p>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u>系(所)</u>報備，<u>系(所)</u>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u>系(所)</u>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u>院、系、所</u>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u>院、系、所</u>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p>	<p>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u>系(所)</u>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u>系(所)</u>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u>院、系、所</u>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p>	<p>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u>系(所)</u>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u>院、系、所</u>方提出異議。</p> <p>研究生提出申訴後，<u>院、系、所</u>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p>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u>系(所)</u>方提出異議。</p> <p>研究生提出申訴後，<u>系(所)</u>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p>	
---	--	--

##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62條，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院、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院、系、所辦公室登記。
-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院、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第 5 條 院、系、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院、系、所報備，院、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院、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院、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院、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院、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院、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u>學系(學位學程)</u>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u>學系</u>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統一</p>

## 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草案)

教育部106年2月3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8283 號函備查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優異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 3 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 第 4 條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u>各院、系、所</u> 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u>院、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u>院、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u>院、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p>	<p>第 2 條 <u>各系(所)</u> 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u>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u>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u>系(所)</u>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u>院、系、所</u>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u>院、系、所</u>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p>	<p>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u>系（所）</u>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p> <p>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u>學系（所）</u>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p>	
---	--	--

<p>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u>院、系、所</u>自訂，並修訂於各<u>院、系、所</u>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u>院、系、所</u>決定。</p>	<p>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u>系所</u>自訂，並修訂於各<u>系所</u>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u>系所</u>決定。</p>	
<p>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u>院、系、所</u>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u>院、系、所</u>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p>	<p>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u>系(所)</u>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u>系(所)</u>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u>院、系、所</u>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u>系(所)</u>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p>	<p>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p>

<p>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u>院、系、所</u>審議並加蓋<u>院、系、所</u>戳章後送交教務處。</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u>系所</u>審議並加蓋<u>系所</u>戳章後送交教務處。</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	--	------------------------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u>院、系、所</u>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u>系(所)</u>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將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	---	---

##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草案)

110.07.16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887 號函備查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院、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院、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院、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院、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院、系、所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院、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院、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院、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院、系、所審議並加蓋院、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

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院、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一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 法

### 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u>學院、學系（所）</u>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u>學系（所）</u>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p>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u>學院、學系（所）</u>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u>學院、學系（所）</u>得召集</p>	<p>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u>學系（所）</u>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u>學系（所）</u>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p>

<p>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u>學院、學系（所）</u>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試委員會重新審議。</p> <p>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u>學系（所）</u>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p>	
<p>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被檢舉人原先所屬<u>學院、學系（所）</u>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p>	<p>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被檢舉人原先所屬<u>學系（所）</u>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p>
<p>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p> <p>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p> <p>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p>	<p>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p> <p>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p> <p>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p>	<p>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學院、學系（所）。</p>

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者，應予撤銷學位。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佛光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檢舉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代寫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本校教務處為受理檢舉案件單位。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未附具充分事證等形式要件者，簽請校長確認是否受理。
- 第 3 條 涉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述之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尚未授予學位者，由所屬學院、學系（所）負責處理；已授予學位者，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經教務處人員完成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形式要件審查後，簽核校長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者不通知）；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院應於15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第 4 條 被檢舉人如尚未通過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者，所屬學院、學系（所）應將涉案事證交由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如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而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所屬學院、學系（所）得召集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重新審議。
- 前項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系（所）應製作書面報告送交教務處；必要時得申請組成審定委員會處理。
- 第 5 條 審定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學系（所）主任及由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法律領域之學者及相關專家5至7人組成，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委員不得超過審定委員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校外委員至少1人，其任期至完成審議程序為止。

- 二、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如須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位代理之。
- 三、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四、審定委員會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6 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被檢舉人原先所屬學院、學系（所）經單位調整變更而無存續單位者，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指定專業領域相近之學院及學系（所）依前三項規定組成審定委員會。

第 7 條 審定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相關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通知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提供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必要之文書、資料。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親臨審定委員會議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定委員會依前項資料逕行審議決定。若難以認定時，得主動組成調查小組或送請專家學者提出審查意見後，進行審議決定。

第 8 條 審定委員會於調查結束後，應依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做成下列具體決議：

- 一、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者，應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副知教務處。
- 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
- 三、未達前款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應令其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適當之處置，相關之處置均應明訂辦理期限。

前項第一款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相關學院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前項第二及三款違反學術倫理成立之檢舉案件，委員會應將審議決定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書面通知被檢舉人與檢舉人，並載明申訴期限，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系（所）留存。

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申訴期限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處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 第 9 條 教務處依據校長核定後之審議決定書，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公告周知。另函通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對於尚未授予學位者，撤銷已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處置事項並提送相關證明資料至所屬學系所。
- 第 10 條 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學位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 第 11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各<u>院、系、所、學位學程</u>得視需要，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並置於座桌上，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不得參加考試。</p>	<p>第 2 條 各<u>系所</u>得視需要，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並置於座桌上，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不得參加考試。</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學生考試規則(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學生須按時到達試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第 2 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公告週知學生攜帶學生證參加考試，並置於座桌上，供監試人員查核，否則不得參加考試。
- 第 3 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任課老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4 條 考試時應保持靜肅，不得有交談、窺視、傳遞、調位、槍替等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等處分。
- 第 5 條 未繳卷者，不得擅離考場，已繳卷者不得逗留場內。
- 第 6 條 考場內考生行動，應聽從主考人或監考人之指導。
-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 <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u> 。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 同意免修。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 <u>各系(所、學位學程)</u> 同意免修。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4 條 <u>各院、系(所)</u> 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4 條 <u>各系(所)</u> 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 <u>各院、系(所、學位學程)</u> 認定。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 <u>各系(所、學位學程)</u> 認定。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應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第 3 條 線上課程實施方式：  
一、教務處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且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第 4 條 各院、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第 5 條 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 <b>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b> 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 <b>系(所、中心)</b> 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 <b>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b>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 <b>系(所、中心)</b>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第 4 條 <b>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b> 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第 4 條 <b>系(所、中心)</b> 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



<p>第 5 條 <u>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p>	<p>第 5 條 <u>系（所、中心）</u>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p>	<p>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臚列所有開課單位</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統一</p>

##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特訂定「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以通盤檢討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
-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 4 條 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專業能力、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課程大綱、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供委員進行審查。
- 第 5 條 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校各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第 2 條 本校各 <u>系、所</u> ，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 <u>院、系、所、學位學程</u> 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 <u>學系、學位學程</u> ，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 <u>系所</u> 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 <u>學系</u> ，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 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利各學系辦理場域實務教學、或密集授課等多元教學模式，特訂定「佛光大學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教務行事曆辦理學習活動週（以下簡稱學習週）。
- 第 3 條 學習週應規劃至少 18 小時之活動。  
為配合學習週教學學習活動計畫之執行，該週表訂課程停課，全體學生應共同參與學習週活動。
- 第 4 條 學習週活動得認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或通識微學分課程。欲認列通識微學分課程之學系、學位學程，應於規劃活動時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欲辦理之活動主題歸屬。
- 第 5 條 學習週之各項經費支出得由相關計畫支應或自行籌措。
- 第 6 條 各系所應於學習週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一），同時上傳至教務處指定網站，並配合成果發表會之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b>本校</b>)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b>本校</b>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文字修改。
<p>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b>系(所、學位學程)</b>推薦。</p>	<p>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b>系(所)</b>推薦。</p>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
<p>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b>系(所、學位學程)主管</b>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p>	<p>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b>系主任(所長)</b>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p>	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將系主任(所長)改為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 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與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卓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教育、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3 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本校設有頒授博士學位之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推薦。
- 第 4 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再由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進行複審。本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 <u>學系(學位學程)</u> (以下簡稱延攬單位) 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 <u>學系</u> (以下簡稱延攬單位) 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因學位學程成立，增加開課單位。

## 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配合學校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延攬學術及專業技術上有特殊造詣之專家學者來校短期任教，訂定「佛光大學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講學」，係指經各學院或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延攬單位)延攬來校開設課程或專題講座。
- 第 3 條 專家學者短期(三個月以內)來校密集講學，以在學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並經校方核准。
- 第 4 條 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之薪資待遇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專任教師敘薪原則辦理，申請作業由延攬單位依實際需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險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如未能符合者，則由學校統一辦理團體保險，費用全額由本校支付，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等於0.1學分、4小時等於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p> <p>(二) 課程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li> <li>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li> </ol>	<p>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等於0.1學分、4小時等於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p> <p>(二) 課程開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li> <li>2.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li> </ol>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A. 微學分課程：教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經院務、系(所、

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A. 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學程)務會**

**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 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 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

(3) 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 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統計報表。		
<p>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小時)，並執行18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18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p> <p>(二) 課程開設：</p> <p>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1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p>	<p>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小時)，並執行18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18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p> <p>(二) 課程開設：</p> <p>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1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p>	<p>1. 因應 「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

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

<p>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p> <p>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p>	<p>屬<u>學系(所)</u>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p> <p>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p>	
--	---	--

# 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依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多元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

三、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等於0.1學分、4小時等於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二)課程開設：

1.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2.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3.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程序如下：

(1)通識教育中心

A.微學分課程：教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B.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2)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經院務、系(所、學程)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3)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四)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四、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18小時)，並執行18週；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18週，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

(二) 課程開設：

1.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因應教學方法創新，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1門，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其內容包括：課程資訊(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修別等)、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課程目標、授課進度表(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學生成績考核方式、課程實施後之成果(作品)等，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
3.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4.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

五、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

(二) 課程開設：

1. 講座課程以2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授課18小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教學計畫表」，研擬一學期「講座課程開課計畫」，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並應列明參考書目、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另檢附經費預算表(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費等)，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於開課前一學期(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若未通過，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
2.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及報告之批改、成績考核等事項，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其核計方式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之鐘點費、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p> <p>(一) 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p> <p>(二)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p> <p>(三) 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1) 微學分課程：教師、<u>院、系、所、學位學程</u>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p>	<p>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p> <p>(一) 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p> <p>(二)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p> <p>(三) 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1) 微學分課程：教師、<u>學系</u>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2) 自主學習課程：經</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2) 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p> <p>2. <u>院、系、所、學位學程</u>之微學分課程：經<u>院務、系(學位學程)務會議</u>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p>	<p>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p>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p> <p>2. <u>系所</u>之微學分課程：經<u>系務會議</u>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p>	
--	---	--

#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經院務、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程序：</p> <p>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學位學程</u>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四、申請程序：</p> <p>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p>	<p>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系、所</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p>(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p> <p>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p> <p>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p>	
--	--	--

# 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本校運動傑出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界定如下：

##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六名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六名者。
4.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前四名者。
6.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7.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前三名者。
8.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前三名者
9.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前三名者。

##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4.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5.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三至四名者。
6.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獲四至六名者。
7. 參加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U17 以上組別個人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8. 參加 U18 以上世界盃棒球、籃球錦標賽項目獲四至八名者。

## （三）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獲五至八名者。
3. 參加大專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4.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教練評估報告)。

（四）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



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運用線上數位課程(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讀。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以抵免所屬院系運動專長之必、選修時數。

符合第二點第四款資格者，除依前項彈性修讀課程外，並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地點上課之專班課程，其彈性修讀及專班課程所需經費由國訓中心支付。

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選手或教練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規劃會議共同規劃，協助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其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報請教育部體育署、社會企業等相關單位補助課程修讀所需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得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一)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二)第二級學生：三分之二額度補助。

(三)第三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 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程序：</p> <p>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學位學程</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四、申請程序：</p> <p>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u>系、所</u>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院、系、所、學位學程</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p>	<p>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u>系、所</u>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p> <p>(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p>	<p>1. 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p> <p>2.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p> <p>(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p>	<p>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p> <p>(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p>	
--	---	--

# 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1.11.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具運動潛力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訂定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經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或由本校體育中心認定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皆視為運動潛力培育生。
- 三、凡符合第二點資格，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彈性修讀申請。
- 四、申請程序：  
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相關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該隊教練同意，並填具「佛光大學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送請體育中心進行專業判定後，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會議審核通過，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
- 五、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超支鐘點時數內。
  -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並得採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授課，或採校際選課、修習線上數位課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等方式修課。若以自主學習計畫方式修課，須取得該科目任課教師之同意。
  - (四)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得抵認相關之運動專業科目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由教學單位或體育中心認定。
- 六、本校運動潛力培育生之培訓計畫得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專案，得由本校向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籌措經費支應。
-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

# 佛光大學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全部條文修正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各學系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動，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發揮整體能量，有效推展系務工作，訂定「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學系系務推動，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發揮整體能量，有效推展系務工作，訂定「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係指本校規劃因應學系(學位學程)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各系可依學系(學位學程)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一)招生業務。 (二)課程規劃。 (三)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 (四)教師專業成長。 (五)圖書及設備規劃。 (六)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 (七)其他相關工作。	二、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係指本校規劃因應學系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各系可依系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一)招生業務。 (二)課程規劃。 (三)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 (四)教師專業成長。 (五)圖書及設備規劃。 (六)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 (七)其他相關工作。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三、每學年開始前，教師自願或各學系(學位學程)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	三、每學年開始前，教師自願或各學系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四、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應積極主動協助學系(學位學程)	四、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應積極主動協助系主任推動分工	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

<p>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各<u>學系(學位學程)</u>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績效。</p>	<p>之項目，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各<u>學系</u>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績效。</p>	<p>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五、為落實各<u>學系(學位學程)</u>系務推展，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p>	<p>五、為落實各<u>學系</u>系務推展，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p>	<p>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 佛光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草案)

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動，鼓勵全體專任教師參與系務服務，發揮整體能量，有效推展系務工作，訂定「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系務推展分工，係指本校規劃因應學系(學位學程)發展與評鑑之重要工作項目，各系可依系上實際狀況自行安排，但必須包含下列各項：
  - (一)招生業務。
  - (二)課程規劃。
  - (三)學生學習及職涯發展輔導。
  - (四)教師專業成長。
  - (五)圖書及設備規劃。
  - (六)系學會及課外活動輔導。
  - (七)其他相關工作。
- 三、每學年開始前，教師自願或各學系(學位學程)遴選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系各業務推展分工負責人一人，必要時可由數人成立小組共同分攤。
- 四、各系務推展分工之負責人，應積極主動協助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推動分工之項目，召集辦理相關協調會議或活動，各學系(學位學程)並應彙整建立相關資料，以落實執行績效。
- 五、為落實各學系(學位學程)系務推展，規劃專任教師擔任系務分工，各學年至少應擔任一項系務分工負責人工作，並列為教師評鑑服務類之必評項目。



佛光大學○○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協助系務推展分工表

( 學年度)

項次	工作項目	協同推動教師	電話	e-mail	備考
1	招生業務				
2	課程規劃 (課發會)				
3	學生學習輔導及 職涯發展				
4	教師專業成長				
5	圖資規劃委員				
6	課外活動輔導				
7	學系網頁規劃				

備註：每一個工作項目請推一位主導老師。

回提案十六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並參照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進行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b>教師法第 32 條</b>」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b>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b>」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單軌導師制，導師前增加書院，學校導師皆稱為書院導師。</li> <li>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廢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514 24A 號令發布。廢止「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li> <li>3. 教師法第 32 條第一款第九項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義務。</li> </ol>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u>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u></p> <p>三、每學期開學前，<u>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u></p> <p>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p> <p>五、通識教育<u>委員會</u>之專任及專案教師，<u>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u></p>	<p>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p> <p>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p> <p>二、<u>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u></p> <p>三、<u>班級導師之編配原則上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u></p> <p>四、<u>各系所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各院院長為該院之院導師。</u></p> <p>五、導師編配由<u>各系所</u>依其特性決定，<u>班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學術導師編配於開學後三周內完成。</u></p> <p>六、每學期開學前，<u>各系所</u>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u>院導師</u>簽核後，送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p> <p>七、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導師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p> <p>八、通識教育<u>中心</u>之專任及專案<u>體育教師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同意擔任校隊教練時，編配為學術導師，其導生為體育發展委員會所同意之校隊成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li> <li>2. 以院為核心，書院導師之編配授權各學院處理。</li> <li>3. 增加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得受各學院邀請，擔任該院之書院導師。</li> <li>4.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li> <li>5. 文字修正。</li> </ol>
<p>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p>	<p>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p>	<p>未修改。</p>

<p>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400元。每學期核發一次。</p>	<p>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400元。每學期核發一次。</p>	
	<p><u>第4條 院導師之職責：</u>  <u>綜理該院導師相關業務。</u>  <u>協助主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宜。</u></p>	<p>刪除。</p>
	<p><u>第5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u>  <u>綜理該系導師相關業務。</u>  <u>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u>  <u>出席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u>  <u>導師會議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u>  <u>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u></p>	<p>刪除。</p>
<p>第4條 導師之職責：  <u>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u>  <u>一、書院教育之推動</u>  <u>(一)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u>  <u>(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u>  <u>(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u></p>	<p>第6條 <u>班級</u>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u>系所</u>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u>系</u>主任導師檢閱。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p>	<p>1. 修改導師之職責。  2. 文字修正。</p>

給)。

### 三、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 三、輔導項目

#### (一) 個別輔導

#####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

-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2. 生活教育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3.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

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2. 學習輔導：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3. 學習預警：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3) 延畢生輔導。

## 4. 生涯職涯輔導：

(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5. 適應關懷及轉介：

(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 三、其他：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



<p>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u>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u></p> <p><u>一、輔導行政</u></p> <p><u>(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u></p> <p><u>(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u></p> <p><u>(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u></p> <p><u>(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u></p> <p><u>(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u></p> <p><u>二、輔導項目</u></p> <p><u>(一) 個別指導</u></p> <p><u>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u></p>	<p>刪除。</p>

	<p><u>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u></p> <p><u>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u></p> <p><u>4. 學習預警機制：</u></p> <p><u>(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u></p> <p><u>(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u></p> <p><u>(3) 延畢生輔導。</u></p> <p><u>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u></p> <p><u>(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u></p>	
<p>第 <u>5</u>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u>學務處</u>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p>		<p>1 條序號碼更正。</p> <p>2 導師統稱為書院導師。</p>

<p>第 <u>6</u>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予以敘獎。</p>	<p>第 <u>9</u>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p>	<p>條序號碼更正。</p>
<p>第 <u>7</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10</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序號碼更正。</p>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師法第32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編配由各學院依其特性決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

三、每學期開學前，各院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四、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長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五、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得受各院邀請擔任各院之導師。

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依各學院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400 元。每學期核發一次。

第 4 條 導師之職責：

本校導師應具有「人師」與「經師」之功能，成為學生在校園中良師益友，提供專業指導和關懷，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以提升教育品質，職責如下：

一、書院教育之推動

(一)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正式課程。

(二) 協助規劃與執行書院教育活動。

(三) 輔導並培養學生書院精神（義正道慈覺、三好、三生、三品、四給）。

二、輔導行政

(一) 應出席該院之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檢閱。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三、輔導項目

(一) 個別輔導

1. 生活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5)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2. 學習輔導：

- (1) 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2) 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3. 學習預警：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 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 4. 生涯職涯輔導：

- (1) 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
- (2) 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5. 適應關懷及轉介：

- (1) 關心學生生活、課業及身心等方面之適應。
- (2) 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3) 對於課業(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各主任、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 四、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第 5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主任、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6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

作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予以敘獎。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及 112 年 5 月 2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單軌導師制，並參照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規定，進行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條文內容修正。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導師之熱心服務及輔導熱誠，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闡明制定修改之依據。 2. 依據 112 年 4 月 13 日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議。實施單軌導師制，導師前增加書院，學校導師皆稱為書院導師。</p>
<p>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b>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職責項目</b>，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符合<b>四</b>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p> <p><b>一、輔導行政(繳交操行成績、出席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b></p> <p><b>二、個別輔導(晤談人次時數紀錄、賃居訪視)。</b></p> <p><b>三、團體輔導(舉辦班會、集會、學術活動次數)。</b></p> <p><b>四、輔導回饋問卷。</b></p>	<p>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b>三</b>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p> <p><b>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b></p> <p><b>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b></p> <p><b>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b></p>	<p>修正特優導師成效基本條件。</p>
<p>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b>輔導回饋</b>問卷（佔 50%）、主</p>	<p>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b>學生</b>問卷（佔 50%）、主任<b>導</b></p>	<p>修正特優導師問卷方式。</p>



<p>任評核（佔 25 %）、及學院評核（佔 25 %），各院依<u>導師工作執行的量化與質化成效，進行綜合評選特優</u>導師代表。特優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p>	<p><u>師</u>評核（佔 25 %）、及學院評核（佔 25 %），各院<u>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u>導師代表。特優<u>班級或學術</u>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u>第六條及第七條</u>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p>	
<p>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u>輔導回饋</u>問卷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u>進行問卷調查。學務處統整<u>輔導回饋</u>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u>八月將候選人名單及資料</u>，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u>中間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僅設碩士班學制者，則以學生總數 20% 以上為原則，邀請學生推薦 1-3 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至各學院</u>，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學校評核，此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修訂特優導師問卷統整時程等相關規定。</p>
<p>第 5 條 <u>本</u>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p>	<p>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p>	<p>導師更名為書院導師。</p>

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書院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

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草案)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導師之熱心服務及輔導熱誠，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職責項目，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符合四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 一、輔導行政(繳交操行成績、出席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
- 二、個別輔導(晤談人次時數紀錄、賃居訪視)。
- 三、團體輔導(舉辦班會、集會、學術活動次數)。
- 四、輔導回饋問卷。
- 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輔導回饋問卷（佔 50%）、主任評核（佔 25 %）、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依導師工作執行的量化與質化成效，進行綜合評選特優導師代表。特優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 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輔導回饋問卷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進行問卷調查。學務處統整輔導回饋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八月將候選人名單及資料，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 第 5 條 本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書院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
-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
- 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

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